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Freely Ecotope
纵 横 生 态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签约的大中型项目也在逐年增加，大型项目的增加虽然是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的结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7%和94.03%，公司面临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市场渠道，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基于壹级园林资质及在行业深耕多年积淀的行业经验、品质保障、客户声誉等优势，逐步扩展业务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扩展，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逐渐降低。

二、经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公司生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即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收款，存在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在短期内完全收回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随着公司生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承建工程项目的持续增加，需要先期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生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

面对资金周转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扩展多种筹资模式，在传统银行融资方式外，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信托借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融资，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逐步扩展PPP项目，鉴于PPP项目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项目回款有较强的财政保障，能够有效降低资金周转的风险。

三、经营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¹分别为86,243,669.20元、172,527,704.46元和137,328,539.6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5%、34.22%和24.65%，经营性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所在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按时收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并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81、20.31和1.96。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回款速度不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市政机构，信誉较好，但若公司客户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部分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首先在园林绿化工程承接阶段，优先选择地方财政收支良好的政府部门及选择品牌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开展合作；其次，委派专人持续关注合作客户的信用情况，如发生重要不利情形提前予以应对；再次，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违约风险相对较小。

四、宏观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在园林景观领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园林景观领域与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园林景观项目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可能影响公司在园林景观项目的承接和施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针对宏观政策调控风险，公司积极提高园林设计及施工水平、不断提升园林工程质量，积极应对可能的宏观调控风险。

五、临时劳务用工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项目实施地点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除在册员工外

¹经营性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还需要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工人完成项目的情形。劳务人员虽然不属于公司在册员工，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如果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后续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了劳务外包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该制度从分包企业的筛选、合同的签订、劳务款的支付等方面规范外包行为。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公司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向施工队分包劳务的合同外，不再发生向自然人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行为，所有的劳务均分包给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依法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六、人力资源风险

园林行业集设计、施工、养护等于一身，其涉及的细分产业较多，同时对于行业内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园林行业涉及的学科主要包括建筑学、植物学、生态学、园林美学、建筑材料学、大众心理学等多门基础性学科，还包括植物栽培学、景观营造学、园林工程学等多门技术应用性学科。由于我国园林行业起步较晚，国家在培养园林专业性人才方面的规划和重视程度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内大专院校除部分农林院校外基本没有专门设置园林专业，而且园林专业教学内容设置及其科研实践滞后于行业发展，造成国内园林专业基础教育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目前，园林行业能够掌握景观设计和工程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稀缺。

面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稳定经营团队。加大项目经理、营销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等的培养，逐步实现核心、关键岗位竞聘、轮岗，打造细分专业人才和复合管理人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保证、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

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行为规范；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八、应收账款质押风险

2016年1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60,000,000.00元，期限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担保方式是应收账款质押。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施是公司未来五年对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所有的应收账款，如债务人未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纳税申报收到当地税务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5日，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处以3100元罚款。

2016年3月15日，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处以2100元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此引起了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学习相关法规政策，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更严格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处理。

2016年12月20日，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

抗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释义

公司/本公司/纵横生态/股份公司	指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安阳市纵横园林有限公司
晟平策划	指	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君一咨询	指	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T	指	BT 是英文 Build（建设）和 Transfer（移交）缩写形式，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业务概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6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六、公司商业模式	7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99
三、报告期有关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3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3
第六节附件.....	209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佳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03月0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7月12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南路8号

邮政编码：458000

电话：0371-66347660

传真：0371-66347660

网址：<http://www.zonghengyuanlin.com>

电子信箱：zonghengyuanlin@soh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嵩（董事会秘书）

所属：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和“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经营范围：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园林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772161381G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6,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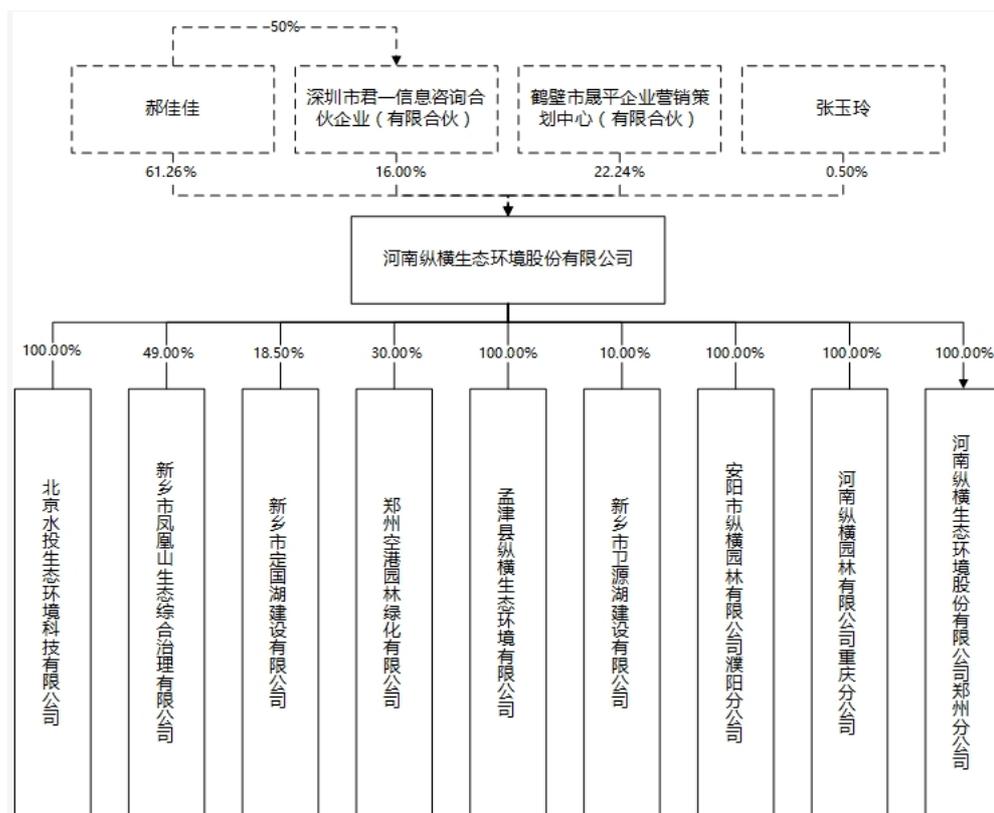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 份数(股)	股东性 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郝佳佳	36,758,000.00	61.26	0.00	自然人	无
2	晟平策划	13,342,000.00	22.24	0.00	法人股 东	无
3	君一咨询	9,600,000.00	16.00	0.00	法人股 东	无
4	张玉玲	300,000.00	0.50	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0.00	--	--

（三）公司主要股东概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郝佳佳直接持有公司 3,675.80 万股股份，并通过君一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480 万股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6%，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六条的规定，郝佳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郝佳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项目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纵横生态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高俊红持有公司 95% 股份，2015 年 12 月 28 日，高俊红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郝佳佳等并完成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郝佳佳直接持有公司 3,675.80 万股股份，并通过君一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480 万股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9.26%。根据股东出具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调查，高俊红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郝佳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佳佳，未发生变化。

关于高俊红股份代持及解决情况详见本节“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关于实物出资及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2、其他重要股东

（1）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雪松巷办公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MA3X43F83B；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钰洁；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杜钰洁	250.00	无限责任
2	王文丽	25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

晟平策划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晟平策划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9812X；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佳佳；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郝佳佳	250	无限责任
2	曹丹丹	250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合计	500	—

君一咨询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君一咨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郝佳佳通过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纵横生态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月27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名称预核S字（2005）第23301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阳市纵横园林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吴怀学、吴志杰及张银河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了设立公司章程，并约定出资方式：吴怀学以实物形式出资450万元，吴志杰以现金形式出资40万元，张银河以现金形式出资10万元。

2005年2月25日，安阳四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四方评报[2005]037号），经市场法评定估算，吴怀学占有资产（位于吴家洞和申家岗的苗木）在2005年2月20日表现的价值为4,501,790.00元。

2005年2月28日，安阳四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四方设验（2005）03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实物出资450万元。

2005年3月4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为 4105002002796)。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怀学	450.00	实物	90.00%
2	吴志杰	40.00	货币	8.00%
3	张银河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并修改章程。其中股东吴志杰以实物形式增资 250 万元，股东张银河以货币形式增资 190 万元，股东吴怀学以货币形式增资 6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安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方正评报字[2006]第 152 号），经评定估算，委托资产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表现的价值为 2,521,150.00 元，评估对象为吴志杰提供的苗木。

2006 年 12 月 1 日，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证明》（华泰验报字（2006）第 45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变更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怀学	450.00	实物	51.00%
		60.00	货币	
2	吴志杰	250.00	实物	29.00%
		40.00	货币	
3	张银河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2008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68万元并修改章程。其中股东张银河以货币形式增资68万元。

2008年1月15日，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证明》（华泰验报字（2008）第021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15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68万元，实收资本为1,068万元。

2008年1月25日，公司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怀学	450.00	实物	47.80%
		60.00	货币	
2	吴志杰	250.00	实物	27.10%
		40.00	货币	
3	张银河	268.00	货币	25.10%
合计		1,068.00	—	100.00%

4、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88万元并修改章程。其中股东吴志杰以货币形式增资120万元。

2009年2月12日，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证明》（华泰验报字（2009）第040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1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88万元，实收资本为1,188万元。

2009年2月17日，公司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怀学	450.00	实物	42.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0.00	货币	
2	吴志杰	250.00	实物	34.50%
		160.00	货币	
3	张银河	268.00	货币	22.60%
合计		1,188.00	—	100.00%

5、2009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116万元。其中股东吴志杰以货币形式增资175万元，股东张银河以实物形式（苗木）增资408万元，股东吴怀学以实物形式（苗木）增资345万元。

2009年7月3日，安阳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泰联评报字（2009）第048号），经评定估算，委托资产在2009年6月25日评估价值共计7,537,600元，其中吴怀学资产评估值为3,452,450元，张银河资产评估值为4,085,150元。

2009年7月6日，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证明》（华泰验报字（2009）第372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116万元，实收资本为2,116万元。

2009年7月10日，公司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怀学	795.00	实物	40.41%
		60.00	货币	
2	吴志杰	250.00	实物	27.65%
		335.00	货币	
3	张银河	268.00	货币	31.95%
		408.00	实物	
合计		2,116.00	—	100.00%

6、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吴怀学将持有公司40.41%的

股权以 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恩如，吴志杰、张银河分别将持有公司 27.65%、31.95%的股权分别以 585 万元、6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世琴，同时变更公司地址为鹤壁市鹤山区鹤山街事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之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世琴	1,261.00	货币	59.59%
2	刘恩如	855.00	货币	40.41%
合计		2,116.00	—	100.00%

7、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刘恩如将持有公司 27.65%的股权以 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传堂，刘恩如将持有公司 12.76%的股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金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3 月 13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世琴	1,261.00	货币	59.59%
2	韦传堂	585.00	货币	27.65%
3	申金山	270.00	货币	12.76%
合计		2,116.00	—	100.00%

8、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李世琴将持有公司 59.59%的股权以 1,2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金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 年 4 月 2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11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韦传堂	585.00	货币	27.65%
2	申金山	1,531.00	货币	72.35%
合计		2,116.00	—	100.00%

9、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申金山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1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玉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1月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7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韦传堂	585.00	货币	27.65%
2	申金山	1,425.20	货币	67.35%
3	张玉玲	105.80	货币	5.00%
合计		2,116.00	—	100.00%

10、201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韦传堂将持有公司27.65%的股权以5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俊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俊红	585.00	货币	27.6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申金山	1,425.20	货币	67.35%
3	张玉玲	105.80	货币	5.00%
合计		2,116.00	—	100.00%

11、2013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申金山将持有公司67.35%的股权以1,4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俊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俊红	2,010.20	货币	95.00%
2	张玉玲	105.80	货币	5.00%
合计		2,116.00	—	100.00%

12、2014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并修改章程。其中股东高俊红认缴出资（未实缴）3,884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高俊红	5,894.20	2,010.20	98.24%
2	张玉玲	105.80	105.80	1.76%
合计		6,000.00	2,116.00	100.00%

13、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高俊红将全部尚未

实际出资的 3,884.00 万元认缴出资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晟平策划、君一咨询、郝佳佳等，其中 1,334.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24%）的认缴出资权无偿转让给晟平策划；9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6.00%）的认缴出资权无偿转让给君一咨询；1,589.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5%）的认缴出资权无偿转让给郝佳佳；高俊红将持有公司 60.00% 的股权以 2,0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佳佳；张玉玲将持有公司 1.26% 的股权以 7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佳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7 日，河南省昶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昶昊验字【2016】第 Y01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和郝佳佳缴纳的出资，新增实收资本 3,884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郝佳佳	3,675.80	3,675.80	61.26%
2	晟平策划	1,334.20	1,334.20	22.24%
3	君一咨询	960.00	960.00	16.00%
4	张玉玲	30.00	30.00	0.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4、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各发起人以其在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016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鹤）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审字第03040006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182.67万元。

2016年5月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06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359.87万元。

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15,182.67万元为依据，按1:0.3952的折股比例，折成公司股本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佳佳为董事长；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薇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40016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772161381G）。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郝佳佳	净资产折股	3,675.80	61.26%
2	晟平策划	净资产折股	1,334.20	22.24%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君一咨询	净资产折股	960.00	16.00%
4	张玉玲	净资产折股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购买程序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拟购买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与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乙方将位于鄢陵县城北环的盛博园林苗木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两亿元整。2015年9月25日，纵横园林与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关于之前签订的《收购协议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为保证苗木成活率，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同意自《收购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所有苗木的养护管理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其承担。

2015年10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570号），经评估得出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0,001.14万元。

截止2016年3月，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双方约定向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苗木收购价款两亿元整。

2、资产购买背景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行业内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高的园林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于河南园林绿化市场多年，在区域内仍有较强的资质及客户优势，

但公司一直只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对于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大量苗木均需外购，一方面不利于有效控制苗木质量及苗木采购价格；另一方面缺乏在苗木种植及苗木销售方面的业务。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展业务种类、提升产业链控制力，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地区靠近国内“四大苗木基地”之一的鄢陵县，公司经过多轮考察，经股东会决议，作出了向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购买苗木的决定。

3、购买资产明细

本次购买苗圃包括银杏、黄杨、海棠、乌桕、楸树、栾树、国槐、白蜡、三角枫、五角枫等 50 多个品种近 1,000 多种规格共计 50 多万棵苗木。

部分苗木构成如下：

序号	品种	数量（棵）	金额（元）
1	银杏	22,383	1,302,845.00
2	海棠（包括盆景海棠、北美海棠等）	30,181	4,802,340.00
3	栾树	6,744	1,097,918.00
4	国槐	1,435	66,347,950.00
5	皂角	348	28,574,500.00
6	法桐	7,030	2,699,385.00
7	三角枫	42,094	18,537,950.00
8	白皮松	30,571	29,751,580.00
9	柳树（青皮柳、垂柳、金丝柳等）	131,344	6,563,727.00
10	百日红（包括丛生、低杆等）	24,301	1,052,823.00
11	红叶桃	21,868	1,074,770.00
12	五角枫	622	11,753,870.00

4、资产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结构调整，降低公司流动性

本次资产购买，减少了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了公司存货，直接降低了公司速动比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影响公司的流动性，为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周转带来潜在风险。

（2）提升竞争优势，完善业务结构

完成本次购买后，公司拥有丰富的苗木资源，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不仅能够对公司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提供苗木支持，有助于公司控制苗木质量，

同时通过对外销售，能够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关于实物出资及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1、关于实物出资的说明

自公司 2005 年 3 月设立到 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前，在初次设立到后续增资过程中，公司原股东吴怀学、吴志杰和张银河的部分出资涉及实物出资，累计总金额为 1453 万元。由于上述实物出资存在瑕疵，本着审慎原则，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佳佳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货币出资补足 1,4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实物出资概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文件，吴怀学、吴志杰、张银河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苗木，共计 1,453 万元，均无发票原件，根据律师对于吴怀学的访谈，其确认用以出资的材料真实存在且已投入公司经营。

（2）实物出资的补正

鉴于上述事实，为谨慎起见，确保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郝佳佳采取下列措施：

①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佳佳以货币形式出资 1,453 万元，弥补公司历史出资中的实物出资瑕疵。上述出资全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原股权结构不变。

②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郝佳佳为弥补上述实物出资瑕疵所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453 万元，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现股东出具《声明》，“本人认可有限公司实物出资过程，并确认出资真实有效，保证对上述实物资产及出资事宜不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郝佳佳承诺，“上述出资实物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若今后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出资资产主张权利或提出其他任何权利要求，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等方式，并赔偿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的履行使得公司出资过程不存在可能的瑕疵，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股份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及律师注意到，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形，特说明如下：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自吴怀学等人处收购 100% 股权的真实受让人系郝佳佳，李世琴系替郝佳佳代为协商交易、代为持有公司股权；2011 年 8 月吴怀学等原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后至 2015 年 12 月郝佳佳登记为公司股东前，期间工商登记股东均未真实出资，系替郝佳佳代持股权。

交易的起始。2010 年初，郝佳佳打算投资生态环保整治产业，有意收购合适的园林施工企业，以便对接潜在的商业机会。2011 年 4 月 22 日，纵横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吴怀学与李世琴（郝佳佳母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吴怀学将纵横园林的股权转给李世琴，李世琴承诺在今后的公司股份制改造中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吴怀学 150 万股，并优先承包李世琴承揽的工程、项目。

代持的原因。李世琴与其女郝佳佳协商后，决定由郝佳佳实际投资经营纵横园林，鉴于郝佳佳并无行业经验及管理规模企业的履历，为确保纵横园林能具有行业品牌影响力、顺利承接工程项目，有意安排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并交由行业资深人士专职公司经营事项。

初次股权变更。在办理纵横园林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时，各方并未实际完全按照前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履行，而是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变更登记，2011 年 8 月 10 日，吴怀学将持有公司 40.41% 的股权转让给刘恩如，吴志杰、张银河分别将持有公司 27.65%、31.95% 的股权转让给李世琴，据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后续代持过程。因纵横园林经营发展需要，2012 年 3 月 7 日，刘恩如与韦传堂、申金山、纵横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恩如将其持有纵横园林 40.78% 的股权转让给韦传堂和申金山，其后由韦传堂、申金山、高俊红开始持续被登记为公司股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

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历史股权纠纷。由于吴怀学等人并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纵横园林 2012 年尚无上市计划安排，2012 年 2 月 14 日，吴怀学、吴志坚、张银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其与李世琴、刘恩如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返还纵横园林公司股权。2013 年 8 月 7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吴怀学、吴志坚、张银河与纵横园林签署《调解协议书》，吴怀学、吴志坚、张银河确认退出公司，不再主张任何权利，纵横园林向吴怀学支付 700 万元，并另行承担吴怀学个人借款 200 万元。吴怀学等人同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

股权纠纷的处理。吴怀学转让股权以来纵横园林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项，实际发生的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2 日，纵横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吴怀学与李世琴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公司股权转让，无需支付现金对价；

(2) 2011 年 8 月 10 日，吴怀学、吴志杰、张银河与李世琴、刘恩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40.41% 的股权转让给刘恩如，吴志杰、张银河分别将持有公司 27.65%、31.95% 的股权转让给李世琴，据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支付现金对价；

(3) 2013 年 8 月 7 日，为解决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各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方式如下：调解协议签署后，根据调解书约定，纵横园林向原股东支付 700 万元。随后，郝佳佳安排高健利用公司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并以应收款项的方式完成相关的财务处理。

实际支付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1	2012 年 3 月 9 日	公司	河南丰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 ^注
2	2013 年 8 月 7 日	高健	吴怀学	50
3	2013 年 9 月 30 日	高健	吴怀学	40
4	2013 年 11 月 8 日	高健	吴怀学	310
5	2014 年 1 月 3 日	高健	吴怀学	100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6	2014年2月24日	高健	吴怀学	50
7	2014年11月9日	高健	吴怀学	200
总计	——	——	——	950

注：系替偿还吴怀学个人欠款 200 万；

(4)2015年12月24日，郝佳佳以个人自有资金向纵横园林偿付了前述950万元款项。

股权代持的解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专业管理团队的成型，郝佳佳决定显名登记为股东身份，并进一步调整股权结构。由此，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高俊红将持有公司22.24%的股权转让给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均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郝佳佳，张玉玲将持有公司1.26%的股权转让给郝佳佳，并完成工商登记，由此解除了公司自2011年8月10日以来持续的股权代持情形。张玉玲仍持有的0.5%公司股权为郝佳佳赠予，根据访谈了解，张玉玲系郝佳佳多年好友，为感谢其在工作生活中对郝佳佳的帮助，故郝佳佳决定赠予张玉玲0.5%公司股权，其仍持有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5)2012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至2015年第七次股权转让中均无对价支付：2012年3月7日，刘恩如与韦传堂、申金山、纵横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恩如将其持有纵横园林40.7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韦传堂和申金山，其后由韦传堂、申金山、高俊红开始持续被登记为公司股东，在此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无资金对价。

鉴于前述股权代持事实经过复杂，且并无相关代持协议予以佐证，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访谈实际控制人郝佳佳及其母亲李世琴，走访纵横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吴怀学、访谈原工商登记股东高俊红、原工商登记股东申金山、访谈公司股东张玉玲，访谈了参与付款的公司员工高健，审阅吴怀学等人与李世琴签署的相关协议、吴怀学等人起诉案件的相关文件，调取了向吴怀学付款凭证，根据上述事实 and 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纵横园林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已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如实披露，且已履行完毕。

3、关于公司代持股东高俊红存在任职限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高俊红代持股权期间，时任鹤壁市鹤山区农业局局长，系代表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促使公司注册地由安阳市迁到鹤壁市。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实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向高俊红进行了访谈，经高俊红确认，其所持有的纵横园林股权均系替郝佳佳代持，实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时任高俊红上级领导关于其本次代持股权行为的访谈确认文件。

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家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不得投资公司成为股东。《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鉴于高俊红代他人持有股权的行为不属于投资公司成为股东、代持期间未取得任何投资收益，不属于实际从事或参与营利活动，同时其在纵横园林兼任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务的情形，已依法予以规范，故其代持纵横园林股权的行为不属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106300024648
负责人	彭勇
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巷子 6 号附 10 号 2-12-5

名称	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不得直接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安阳市纵横园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安阳市纵横园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现持有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2007年11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900300010140的《营业执照》，现在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阳市纵横园林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900300010140
住所	濮阳市古城路西段水文勘测局
负责人	杨红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可跨省区承包50公顷以下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园林设计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日至2015年1月31日

（三）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2015年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58333379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7号楼12层1201-4号
法定代表人	郝佳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投资；工

	程勘察、设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2045年9月22日

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纵横生态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2015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2273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纵横园林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3日，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同意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7号楼12层1201-4的房屋提供给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015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58333379J。

设立时，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纵横生态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6.30/2016年1-9月	31,387,069.39	30,893,779.90	0.00	928,665.35

2015.12.31/ 2015 年	25,579.80	-34,885.45	0.00	-34,885.45
-----------------------	-----------	------------	------	------------

(四) 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凤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704000018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市凤泉区博物馆南门西侧管理房
法定代表人	纪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治理；土地整理及开发；水利工程设计及建设；体育设施建设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纵横生态	9,800.00	货币	49.00%
2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200.0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登记名预核字[2015]第 457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东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签署《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新乡市凤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4MA3X4B9E6K），核准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纵横生态	9,800.00	货币	49.00%
2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200.00	货币	51.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五）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MA3X79HF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 107 国道西侧新乡日航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经济开发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	赵英
注册资本	18044.5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土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2 日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纵横生态	3,338.24	货币	18.50%
2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3,533.42	货币	75.00%
3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	1,082.67	货币	6.00%
4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90.22	货币	0.50%
合计		18,044.55	—	10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市工商）登记名预核字[2016]第 154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新乡市定国湖

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股东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签署《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3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79HF61），核准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纵横生态	3,338.24	货币	18.50%
2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3,533.42	货币	75.00%
3	新乡市市政工程处	1,082.67	货币	6.00%
4	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90.22	货币	0.50%
合计		18,044.55	—	100.00%

（六）郑州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郑州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2014年4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95000006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 316
法定代表人	郝佳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勘探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承揽园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路绿化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和经营，园路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未实际从事业务，正在注销中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8日至2034年4月7日
-------------	---------------------

郑州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纵横生态	3,000.00	货币	30.00%
2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货币	35.00%
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5.00%
4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
5	北京杏林东方国际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七）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10100MA3XGGXU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GXU94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A、B 塔楼 28 层 A2801 号
负责人	郝佳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从事所属法人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联系。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

（八）孟津县纵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孟津县纵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现持有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MA3XF2K15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孟津县纵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	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九泉村
法定代表人	郝佳佳
注册资本	34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江、湖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人工湿地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共设施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

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纵横生态	3,402	货币	100%
	合计	3,402	—	100%

（九）新乡市卫源湖建设有限公司

新乡市卫源湖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3MA40G9D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乡市卫源湖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市人民路 479 号卫滨区政府西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坚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人工湿地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土地平整；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公共设施管理；国内版广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1 年 10 日

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40%
2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 功能类子基金(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40%
3	纵横生态	1000	货币	10%
4	河南盛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佳佳、彭华、郭红霞、高健、杜钰洁、胡佳、梁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6 月 19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佳佳任董事长。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彭华、郭红霞董事职务。

其中，郝佳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鹤壁天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霸王（广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河南纵横园林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杜钰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郑州灿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中融城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兼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3年任石家庄贺亿金诚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河北利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运营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兼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新西兰中国城网销售代表；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创建新西兰 rose vine matrimonial agency；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创建新西兰懒游网；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新西兰 Hi-tech Communication 市场部经理；2013年八月至今任陕西新兆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兼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6年6月18日公司选举彭辉、董薇和李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薇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陈文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彭辉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董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担任财务助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粤海轩（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9月至今，粤海轩（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6年7月至今兼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任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资料员；期间于2005年至2008年在长沙理工大学学习（函授）；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交二公司实验员；2013年4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员，并兼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富德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6年8月至今，纵横生态担任会计；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郝佳佳，副总经理薛红辽、李娟平，财务总监姜常谦，董事会秘书张嵩组成。其中郝佳佳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薛红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生，本科学历，市政规划建设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郑州市市政设计院设计师；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河南省河美艺术景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生，大专学历，公路工程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3年5月中交二公司萌兴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常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9年9月至1991年6月，在湖北省供销学校学习；199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鄂州市制药厂财务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湖北省艺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业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毕业于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河南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河南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部经理；2016年6月任河南纵横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或生活所在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

（三）竞业禁止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竞业禁止做出了相关约定。另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不存在使用涉及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第三人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等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720.64	50,405.84	54,423.0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5,677.66	14,109.36	4,68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5,677.66	14,109.36	4,688.07
每股净资产 (元)	2.61	2.35	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61	2.35	2.2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3.45%	72.00%	91.39%
流动比率 (倍)	1.43	1.13	2.70
速动比率 (倍)	0.35	0.28	2.0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702.83	22,189.24	12,332.94
净利润 (万元)	115.31	5,537.29	2,35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5.31	5,537.29	2,3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3.51	4,787.28	2,358.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13.51	4,787.28	2,358.04
毛利率 (%)	24.70	40.18	38.20
净资产收益率 (%)	0.81	53.40	6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80	46.17	67.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1.10	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1.10	1.1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96	20.31	26.81
存货周转率 (次)	0.32	1.30	1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997.11	-7,593.19	-6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3	-1.27	-0.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及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成杰

项目小组成员：朱树博、刘思、康志成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施伟钢、张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延红、孙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园林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各项具体业务介绍如下：

业务名称	业务简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即根据园林设计的要求和合同规定的工期，有效组织人工、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完成设计和合同规定内容的全过程。它是一项技术与艺术结合的综合性工程，集植物、建筑、水景、照明等多个环节于一体。它不仅要满足功能的需求，同时还要有景观艺术效果，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体现园林的布局美、形式美、意境美。公司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园林景观设计内容的全过程，并在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 1-2 年不等的养护工作。
苗木种植	苗木种植主要是利用租赁苗圃进行苗木的培育和种植。公司目前在鹤壁市及鄆陵县共计拥有 800 余亩苗木种植基地，种植银杏、黄杨、海棠、乌柏、楸树、栾树、国槐、白蜡、三角枫、五角枫等 50 多个品种近 800 多种规格，目前公司苗木主要为自用。

公司近年来完成或正在从事的典型园林绿化项目如下：

1、通辽森林公园激情音乐广场项目

通辽森林公园项目包括 10 万平方米的人工湖、荷花湖，1.2 万平方米的大门广场，高 10 米的成吉思汗雕像，共造林绿化 5000 亩。公司承建的激情音乐广场绿化项目位于广场东北角，包括东西长 300 米、南北长 200 米总面积 60000 平方米范围内的绿化、硬化、灌溉、亮化、音响、监控、公厕等工程施工，为市民的生活休闲增加了一个好去处。



2、清丰县濮清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清丰县濮清快速通道（县城人民路至马庄桥镇）绿化工程全长约 6.5 公里，范围包括路东侧至马颊河全部绿化（个别建筑除外），道路西侧绿化带 30 米宽，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其主要内容绿化用地整理、苗木种植、保成活、预埋绿化供排水基础设施等。



3、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是中牟县投资打造一个集生态涵养、生态休

闲、生态绿核、森林氧吧、湿地游赏、田园风情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公园。

项目位于郑汴新区内，南依中牟县城，西望郑东新区，东临郑汴组团，北接黄河。工程分为四大板块：水上主题公园游赏区、水上主题公园游憩区、高端度假酒店区、特色滨水商业区。按照所在位置、重要性、自身特色划分节点等级，一级节点 7 处，包括主要入口及园中服务区；二级节点 13 处，包括次要入口及特色版块；三级节点 19 处，包括场地、种植特色设计等小憩点。

公司承接的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起步区规划面积 280 公顷。



4、新乡市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

新乡市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位于新乡市东部，定国村东南部，西起新七街，东至 107 国道，北起中原东路，南至荣校东路，西接赵定河，东连东孟姜女河。项目预计总投资 9.03 亿元，项目计划征地总用地面积 813.94 亩，采用 PPP 模式进行融资、建设及运营，政府按十年期进行回购。。

公司作为中标联合体的主要建设方，负责定国湖景观区域景观建设，总占地 41.75 公顷（626.25 亩），其中水面面积 23.13 公顷，绿地面积 12.33 公顷，道路面积 2.22 公顷，场地面积 3.85 公顷，管理及服务建筑面积 0.22 公顷。具体包括东明大道至新七街段赵定河河道改道及景观建设、定国湖景观工程（主要包括人工湖，道路及广场，管理及服务建筑、水上码头、水上木栈道、廊架、亭子、监控系统、户外标识牌、果皮箱、座椅、标志性雕塑、主题雕塑、小雕塑、置石、拱桥、拱桥单体亮化等附属设施、景观绿化、给水、照明、河湖分离方案、海绵城市蓄水设施、防灾避险工程）等工程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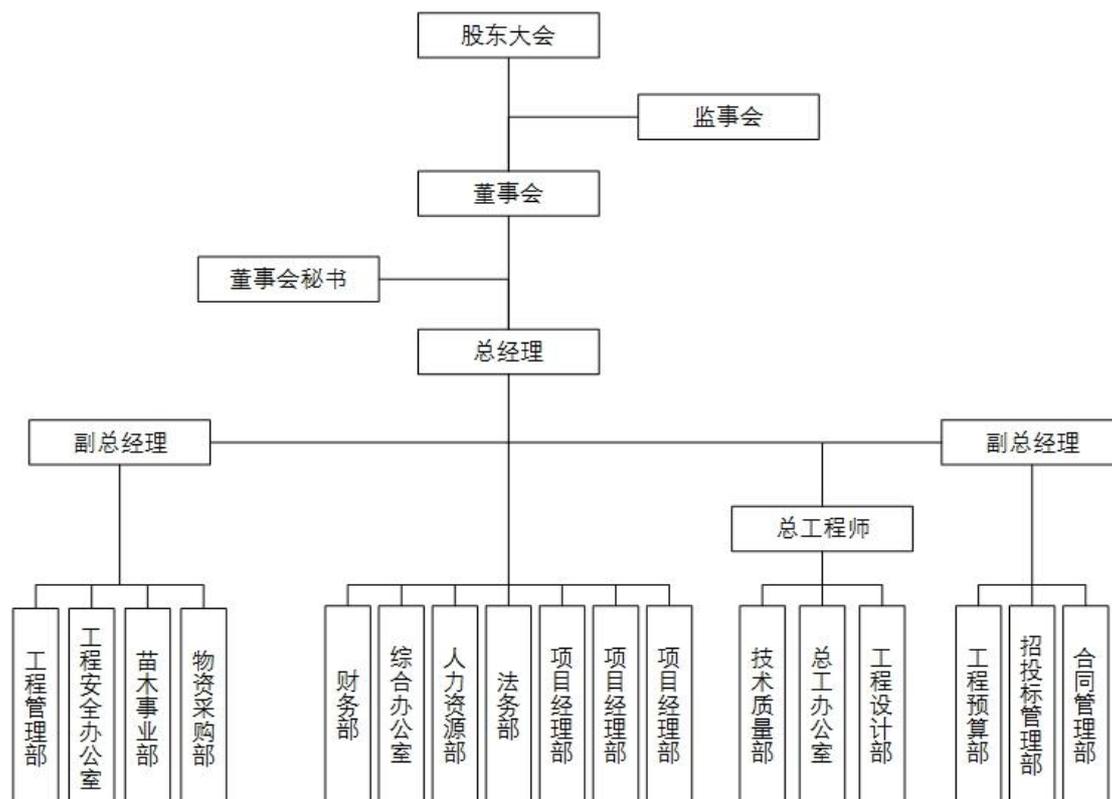
定国湖位于中心城区东部，功能定位为现代的、生态的城市开放空间，平时发挥正常的景观及休闲、娱乐功能，暴雨发生时发挥调蓄功能，灾难发生时，作为紧急避险场所，实现土地资源的多功能利用。

打造现代、人文、生态的多彩公园，营造多姿生活，多样文化。使定国湖成为市民参与和创造的互动式公园，可以常去常新的生活化公园，可以经常光顾的市民化公园，体现可持续观念的生态型公园。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各项法律规范的建立，并持续其改进完善；列席公司股东会和由公司高管组织、参加的会议，就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发表法律意见；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合同档案的管理；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系统工作，组织贯彻《劳动法》，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法规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公司管理人员、职工的培训教育管理；负责起草劳动纪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的管理、并负责考勤、评比、分配、奖励的管理；负责工资管理，贯标工作，招聘、返聘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负责劳动统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等。
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件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公设备管理；台账管理；车辆管理；卫生管理；档案、印章管理；文化建设；会务管理；勤杂管理等办公室其他日常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入、支出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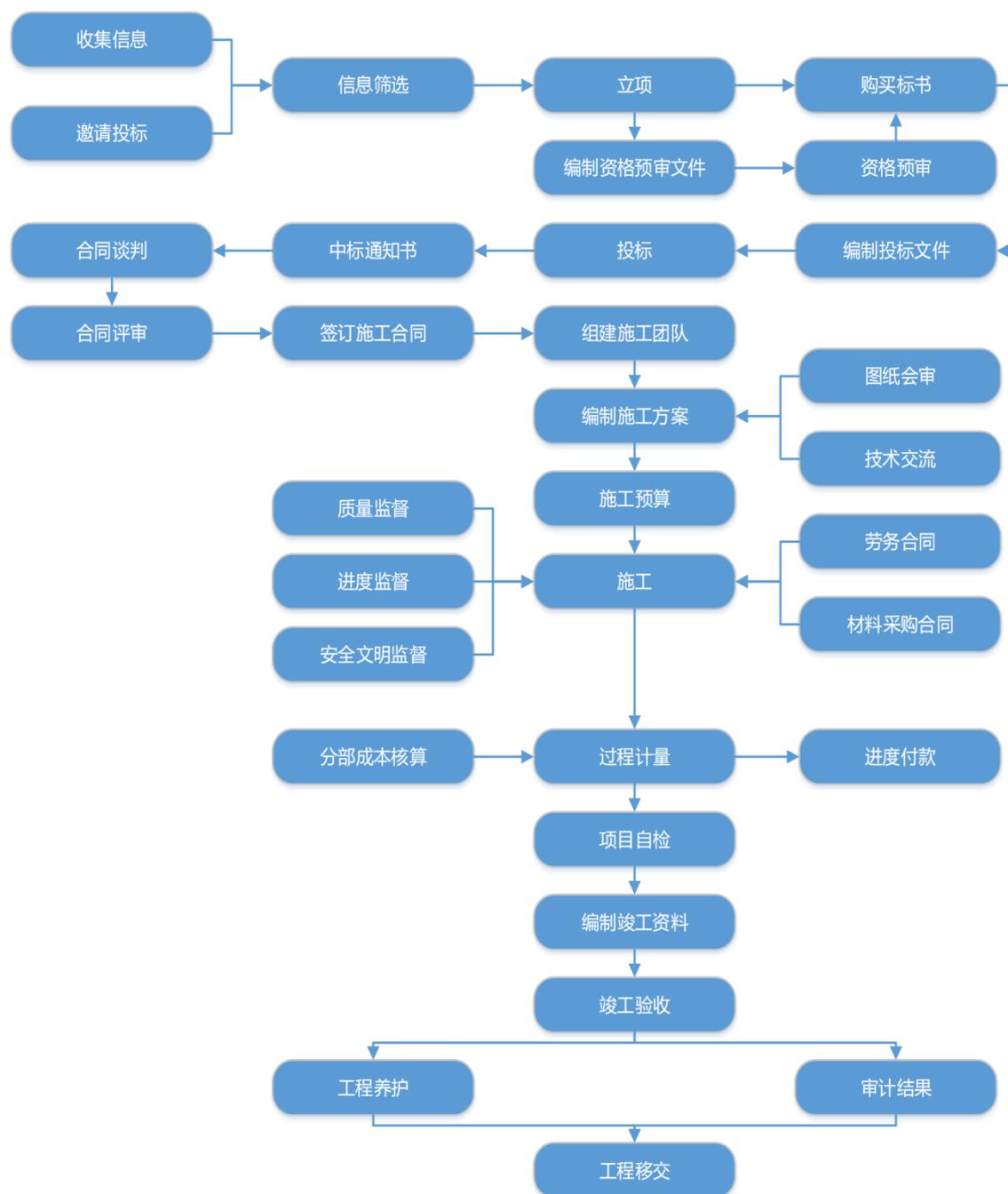
	监督；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经营报告资料编制。
工程安全管理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熟悉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艺标准及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监督管理；组织图纸会审；组织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考察、选型；安排工程进度，工程验收，审查分包单位报表并如实上报；负责收发往来技术文件，审查工程技术资料，对工程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与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配合工作。
苗木事业部	控制苗木成本，完成项目苗木供应及苗木种植、培育任务；按项目部提供的苗木进场计划，编制苗木采购计划，按采购质量管理程序，组织进货；负责苗木基地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物资采购部	编制物资的年度采购计划与资金计划并负责实施，保证经营所需物资供应；负责供应商开发，供应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确定采购方案与采购方式；按照最优性价比原则，综合评价备选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以确定供应商；负责招标采购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供应商考核与评价体系，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工程预算部	负责合咨询公司编制标底预算且审核标底等工作，并进行审核；划分工程付款节点金额；审核在建工程进度，负责审核在建工程的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进行变更造价测算和变更方案经济对比工作；参与编制工程资金计划；参加审核工程配套提供的材料认价资料；参与分包工程和甲供、甲控、甲指定材料的单价核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完成竣工结算或配合咨询公司完成结算；
招投标管理部	负责拟定并完善招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投标工作流程；参与规划等重大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参与审核及图纸会审工作；负责编制工程投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负责开展工程投标资格预审及相关的报批工作；组织各项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标底的审核及投标文件中的审核工作；参与合同谈判和会签；招标分析报告的编制及交底工作。
合同管理部	负责工程类合同的起草、签订及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变更方案、工程变更数量的确定及工程变更资料的整理、上报等各项工作；负责与各施工队、养护队、苗木供应方分别签订劳务协议及苗木合同，并对各合同进行分档管理及执行；做好工程、养护、合同等业务部室各项资料的收集、归档分类管理工作。
技术质量部	主持公司生态环境修复专业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对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关注环保、土壤等生态修复

	行业新技术发展动态，参与与设计院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交流；组织解决生态修复等专业设计和施工中的技术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组织项目前期调研，参与工程项目的规划，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参与指导现场施工、调试，对下属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指导，保证生产经营中技术工作的顺利完成等。
总工办公室	制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安排公司其他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本部门相关重要资料、文件的保密、保管以及归档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方的协调沟通工作，解答相关技术性问题等。
工程设计部	参加景观设计方案的讨论，对设计单位进行筛选，协助设计单位确定设计方案；负责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的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组织完成重要设计节点的汇报工作；协助项目经理部进行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工作，参与项目经理部组织的工程问题现场工程例会；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效果要求；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和技术问题；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流程可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工程投标以及前期工作准备；第二阶段为项目施工计划以及现场准备；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及养护。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2、苗木种植业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1、通气渗灌技术

通气渗灌是一项有别于普通渗灌的灌溉新技术，它在普通渗灌节水的基础上，能大大改善土壤的通气性。通过应用通气渗管技术，可在浇水时使水分直接、均匀地到达植物根层，以达到给根层土壤补水的目的，从而有效地避免了用大水漫灌和堰灌或喷灌时，水分下渗较慢、分布不均及水分利用率较低等缺陷，比漫灌、堰灌、喷灌更加节水，同时还有效地解决了因草坪（尤其是冷季型草坪）频

繁浅层浇水，造成绿地表层土壤含水量饱和，而深层含水量很低，致使树木供水不足的现象；在不浇水时，此项技术可使植物根层不同深度的土壤通过此通气渗灌系统直接与空气进行气体交换，加上渗灌不易造成表层土板结的优点从而大大提高了根层土壤的通气性；此外，该项技术为树木栽植后的养护管理提供了方便条件，如可通过通气渗水管进行树木施肥及进行病虫害防治等项作业，随水稀施的液肥很容易被树木吸收，因施肥位置靠近根区，提高了肥效及肥料利用率。此法对树木的养护，经济效益会更高。

2、苗木移植技术

公司总结多年的施工经验，形成了一套从苗木选择、挖掘、运输、栽植的系统化苗木移植技术。在苗木选择及挖掘时，综合考虑气候、各苗木生物学特性选择合适的栽植时期及栽植顺序，通过灌水、泥球包扎、小苗包装等装卸运输的避风遮阳措施，使起挖苗木避免机械外伤及水份失衡，并根据苗木种类规格各自生活习性特点及场地气候土质情况，确定最佳的栽植和支撑绑扎方式，使得移植苗木一次成形、生长健旺、整体成景；苗木运输时制定严格的运输制度及流程，由专人负责，苗木运输过程中，派专人跟车，要求按照不同种类、不同大小分级分批排放，注意保持树苗土球完整，树杆树皮不受损伤；在苗木种植时，综合考虑气候、土壤、苗木种类、肥料选择、后期养护等因素的影响，提高苗木种植的成活率。

3、模块化小型移动景观小品施工技术

鉴于普通景观小品受施工场地范围、规模的限制及搬运困难的特性，模块化小型移动景观逐步兴起，单独的可移动小品通过不同形式和数量的拼接，搭配丰富的色彩变化和层次变化，给予移动小品更灵活多变的组合，也让可移动小品在安装过程中避免复杂的程序，可以做到机械化、安全化的大批量生产，以便适应于安装的需求。可移动景观小品与普通景观小品相比拆装灵活,装置适用面广，能灵活组合拆装，既可应用于小规模绿化，也能用于大规模花园式绿化，还可用于室内绿化、地下建筑物顶板上绿化。而这些是一般景观小品无法完成的，可移动景观小品的出现使得景观小品的应用范围不断增大。

（二）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	CYLZ.豫.0018. 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2016年11月30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S2016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QJ0687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E2022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2017年4月14日

（三）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7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草坪种植穴盘	201310521216.8	2013/10/27	受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密封式污水生物处理装置	201410716951.9	2014/12/02	受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树木嫁接专用营养液	201210087274.X	2012/03/29	受让取得
4	实用新型	园林灌溉用地下灌水器	201420467013.5	2014/08/15	受让取得
5	实用新型	园林灌溉用喷头	201420467012.0	2014/08/15	受让取得
6	实用新型	景观墙结构	201420690546.X	2014/11/18	受让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漂浮式沼泽地园路	201520011319.4	2015/01/08	受让取得

2、商标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申请日期
----	------	----	-----	------

1	纵横园林	第44类:庭园设计、庭园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建;灭害虫等	第9666873号	2016年6月6日
---	------	--	-----------	-----------

3、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情况

经安陵镇人民政府批准，鄢陵县安陵镇新庄居民委员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鄢陵县名优花木生产科技园区土地租赁合同书》，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甲方自愿将位于鄢陵县北环路以北的集体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该土地东临汶河，西邻柏梁岗地，北邻汶河，南邻北环路，可使用面积842亩，土地租赁期限从2015年10月18日至2038年10月27日，土地租赁基数为每年每亩1200元，每4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土地租金比上个周期增加5%。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一）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根据鄢陵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使用上述地块土地性质不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该等地块上种植苗木不属于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土地的租赁合同、新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居民代表会议关于同意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决议书》，纵横园林承租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用地用于苗木种植用途事项已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75%以上代表同意，并报当地镇政府批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纵横园林取得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符合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依法与相关方签

署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土地问题解决

2015年10月18日，公司与鄢陵县柏梁镇岗低张村张西铭、张勇等22位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书》，租赁鄢陵县北环路以北土地共计280亩用于苗木培护，租赁期限从2015年10月18日至2030年10月18日，共计15年。据鄢陵县柏梁镇岗低张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属于岗低张村一大组集体土地，已经承包给上述22位村民，个人经营承包权期限为30年，截至2040年8月到期，公司租赁期限在上述期限内。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租用的上述土地涉及部分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为了彻底解决上述瑕疵，公司于2016年9月制定了基本农田地块清退方案：①上述土地涉及苗木将由公司限时处置并陆续开始苗木移植工作，预计上述工作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②与出租村民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后续不再租用土地，涉及苗木在三个月之内处理完毕；上述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不存在其他纠纷。

公司出具《承诺函》，确保能够严格按照基本农田地块清退方案清退已占用的基本农田，并保证在未来经营中不再租用基本农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佳佳出具《承诺函》，承诺：①本公司原有部分在基本农田上经营苗圃的租赁土地，本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并不知晓该等事实，且租赁时，该地块即已经被整体用于苗木种植。现承诺能够严格按照基本农田地块清退方案清退已占用的基本农田；②本公司现有经营租赁的苗圃土地均为当地农村集体建设农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地块用于苗圃经营的情形；③本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确保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到详细了解经营用地性质，杜绝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④如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致使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且其应确保纵横生态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已不再租

赁该土地，地块涉及的苗木已全部销售完毕。公司现租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据法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纠正其行
为、防范法律风险。

4、特性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事项，不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1,186.34 万元，其中主要固定
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GPS 定位	3	156,000.00	103,674.47	66.46%
发电设备	4	165,280.00	90,490.20	54.75%
汽车	7	809,725.14	539,566.68	66.64%
洒水车	3	324,564.10	304,669.16	93.87%
施工机械	22	14,030,464.90	10,253,930.88	73.08%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 19.18 万元，主要为软件和专
利权，其中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软件	113,221.00	91,915.51
专利权	112,000.00	99,866.67
合计	225,221.00	191,7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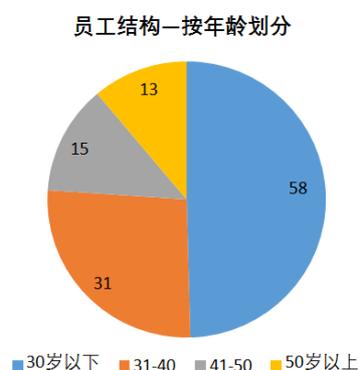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划分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117 人，员工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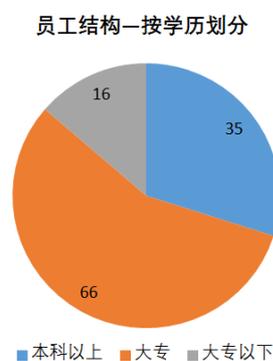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58	49.57%
31-40	31	26.50%
41-50	15	12.82%
50岁以上	13	11.11%
合计	1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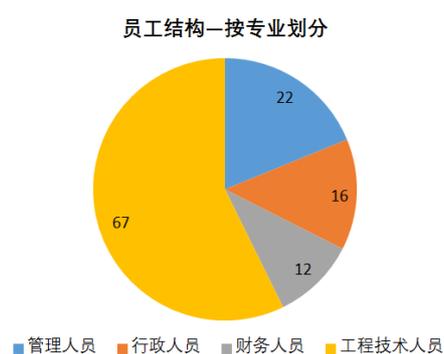
(2) 员工结构按学历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35	29.91%
大专	66	56.41%
大专以下	16	13.68%
合计	117	100.00%



(3) 员工结构按专业划分

岗位结构	数量	比例%
管理人员	22	18.80%
行政人员	16	13.68%
财务人员	12	10.26%
工程技术人员	67	57.26%
合计	117	100.00%



2016年12月20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年检和缴费

工资申报,按时、足额为其全部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逾期缴存或少缴的情况,无因违反有关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2月20日,鹤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及鹤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其全部劳动合同制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缴费、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鹤壁市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娟平、薛红辽和张玉忠,李娟平和薛红辽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玉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生,专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现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1984年8月至1987年1月,任淮阳县农业局安岭农技站工程师;198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安阳市龙安区农业局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

3、临时劳务用工情况

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大量临时性劳务作业,公司组建项目部与施工队或自然人合作进行施工,在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施工队或自然人组织施工队伍在公司项目部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作业,但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控制及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仍由公司的项目人员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公司按与劳务提供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合同价款,施工队或自然人通常按月向公司提交已完工工作量报告,公司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结算,支付剩余款项。收到进度款后,施工队或自然人至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临时窗口代开发票,公司以取得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

公司使用临时工的用工方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为当地

农民提供了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但因为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9 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施工队、自然人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不规范性。为规范公司后续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了劳务外包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该制度从分包企业的筛选、合同的签订、劳务款的支付等方面规范外包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劳务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溉调蓄工程 配套绿化项目南北湖水电网工程	北京毅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0	2016.4.25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河南金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	2016.5.30
商都嘉园安置小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开封市鑫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7.9918	2016.1.22
中牟北湖区栈道栈桥码头施工协议书	郑州启隆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0.0145	2016.11.16
北湖公厕及管理用房分包合同	河南宏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6.8531	2016.9.30
防渗施工承包合同	郑州诚之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2016.8.20
防渗施工承包合同	许昌悦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	2016.8.25

		算	
--	--	---	--

在此基础上，公司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劳务外包承诺函》。公司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向施工队分包劳务的合同外，不再发生向自然人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行为，所有的劳务均分包给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依法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佳佳承诺：“对于纵横生态由于之前外包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税金、处罚等风险，由本人承担，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明确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获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314S20166R0M），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表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订立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20 日，鹤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 2014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不属于如下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法》内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314E20226R0M），有效期至2017年4月14日，表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016年12月20日，鹤壁市鹤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2014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993,700.17	99.96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643.57	0.04	--	--	--	--
合计	87,028,343.74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9月份其他业务收入系苗木移植服务费。

2、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77,680,236.41	89.29	167,228,819.67	75.36	123,009,549.00	99.74
内蒙	5,238,046.68	6.02	37,877,562.56	17.00		
陕西	--		16,706,738.12	7.53		
重庆	--		79,300.00	0.04	319,843.00	0.26
河北	164,675.73	0.19				
安徽	3,910,741.35	4.50				
合计	86,993,700.17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地域分布主要由中标项目所在地决定，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拓展，业务区域分布将呈现多元化趋势。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明细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郑州海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742,774.57	51.41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165,399.30	18.57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15,671,244.09	18.01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87,867.06	3.78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68,712.77	2.26
	合计	81,835,997.79	94.03
2015年度	中牟财政局	162,666,183.23	73.31
	通辽市孝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2,840.56	15.7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6,706,738.12	7.53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郑州建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62,636.44	2.06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74,722.00	1.30
	合计	221,813,120.35	99.97
2014 年度	中牟财政局	120,090,356.00	97.37
	清丰县城管局	1,669,193.00	1.35
	郑州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1
	重庆椿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24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9,843.00	0.03
	合计	123,329,39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7% 和 94.0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1）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主营业务为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目前国内园林业务主要为市政园林为主、地产园林为附的业务格局，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主营业务类型决定了公司客户以政府财政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为主；（2）园林公司区域竞争特性决定了业务类型的区域性，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中，园林绿化领域有相应的资质及施工区域划分，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比如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或贰级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在固定区域范围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公司属于行业竞争格局中的第二梯队，公司专注于河南园林绿化市场多年，在区域内仍有较强的资质及客户优势。（3）园林公司的资金实力限制了业务拓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已成为园林绿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逐步降低。如中牟财政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7%、73.31% 和 0.0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即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8.50% 的项目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特性决定了业务类型以市政园林为主、地产园林为辅，未来可预期时间内公司客户对象依然会以地方政府部门为主，考虑到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在一定期限内客户稳定性较高，如报告期内的中牟财政局；此外，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高的园林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于河南园林绿化市场多年，在区域内仍有较强的资质及客户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精品项目，工程质量好，在当地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资源稳定，业务延续性强；另外，通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经验丰富，在绿化工程施工和苗圃培育等领域积淀了丰富经验，即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地位、区域品牌优势及良好的客户关系等因素有助于提升客户资源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拓展的可持续性。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9 月	河南省建策商贸有限公司	8,849,435.52	13.50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5,130,476.00	7.83
	北京毅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38,490.00	6.77
	开封市鑫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87,952.59	5.48
	水木视野（北京）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3,064,574.93	4.68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25,070,929.04	38.26
2015 年 度	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6.87
	张金朝	12,332,568.74	7.82
	程相浩	10,746,864.15	6.82
	石卫东	9,085,116.05	5.76
	王章宽	7,177,285.10	4.55
	合计	239,341,834.04	151.83
2014 年 度	张金朝	21,148,243.39	23.03
	杨金雪	14,530,541.51	15.82
	付敏	10,890,000.00	11.86
	程相浩	6,244,779.80	6.80
	王章宽	5,994,214.35	6.53
	合计	58,807,779.05	64.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04%、151.83%和 38.26%，2015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主要系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购买价值两亿元的苗木资源所致，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为苗木、水电材料等原材料及土石方挖装运和围墙施工等劳务，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苗木及劳务的情形。2014 年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金额为 4,775.62 万元，定价方式为议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均取得税务局代开的发票；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向个人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 2,166.16 万元和 7,001.15 万元，均取得建筑业统一发票，定价方式为议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随着公司运行的进一步规范，2016 年以来，再无向个人采购苗木及劳务的情形。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四）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6,978,645.00	10.65	1,283,406.00	0.97	722,088.00	0.95
材料费	30,003,672.65	45.79	2,826,875.54	2.13	47,811,662.71	62.73
机械使用费	2,306,498.72	3.52	52,504	0.04	170,314	0.22
其他直接费用	-	-	461,971.40	0.35	95,065.00	0.12
分包工程费	19,188,139.10	29.28	122,488,205.5	92.28	21,992,362.9	28.86
现场费用	7,051,123.18	10.76	5,617,689.38	4.23	5,424,472.44	7.12
合计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分包工程费及现场费用，其中材料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73%、2.13%和 45.79%，材料费主要为苗木、水泥、水电材料等。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确认成本
1	2014年12月21日	苗木采购合同	张金朝	1,457.95	履行完毕	1,457.95
2	2014年3月29日	苗木采购合同	张金朝	117.30	履行完毕	117.30
3	2014年1月10日	苗木采购合同	张金朝	105.71	履行完毕	105.71
4	2014年8月18日	苗木采购合同	张金朝	153.35	履行完毕	153.35
5	2014年9月13日	苗木采购合同	张金朝	109.35	履行完	109.35

	日				毕	
6	2014年9月27日	苗木采购合同	付敏	1,089.00	履行完毕	1,089.00
7	2014年10月20日	苗木采购合同	杨金雪	1,453.05	履行完毕	1,453.05
8	2015年5月31日	苗木采购合同	鹤壁市欣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61.95	履行完毕	161.95
9	2015年5月31日	苗木种植养护合同	吴耀胜	121.77	履行完毕	121.7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个人苗木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控制及加强财务处理的规范性，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相关苗木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张金朝、付敏、杨金雪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权益义务分别由鹤壁市中绿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鹤壁市中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鹤壁市欣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承担。

2、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在400万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确认收入
1	新建铁路巴准线绿化及取、弃土场防护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52.38	2014年11月1日	正在履行	287.47
2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二次挖湖、外借土方项目	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中牟县财政局	11,382.96	2015年2月27日	正在履行	10,198.08
3	郑州经开区2014秋冬（暨春季）绿化工程（五标段）合同及补充合同	郑州建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4.59	2015年4月13日	正在履行	456.26
4	通辽市孝庄河AB段绿化工程，第一标段	通辽市孝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43	2015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3,500.28
5	神朔铁路分公司朱盖塔站区绿化工程施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893.34	2015年9月25日	正在履行	1,670.67
6	神朔铁路分公司朱盖塔站区绿化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911.33		正在履行	
7	新乡市定国湖生态水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0.00	2016年	正在	1,567.12

	系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建设委员会		4 月 29 日	履行	
8	郑州市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配套绿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8,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474.28
9	商都嘉园安置小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1.18	2016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616.54

3、租赁合同

签订日期	出租单位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合同期限
2015-12-25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A,B 塔楼 28 层 A2801	1,489.74	957,009.00	2016-1-1 到 2018-12-31
2016-05-30	鹤壁市鹤山区房产管理中心	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南路 8 号	2,000	120,000.00	2016-6-1 到 2026-5-3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三）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3、土地使用权”。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5.0025%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	5,000	5.22%	12 个月	2016 年 6 月 13 日
3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6.3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	5.70%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5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230	5.655%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5、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河南省内较早专业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能够承接各种规模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凭借公司在河南省内发展多年积累的品牌声誉、专业的施工水平及专业团队，发展过程中累计的苗木移植技术、通气渗灌技术等核心技术通过招投标为政府部门、地产公司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未来公司将依托自身经营的苗木基地，开展苗木销售业务，从而增加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劳务、土建、水电、绿化等几大类产品。公司主要的采购模式可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公司在确定采购需求后，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项目地理位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灵活选择采购模式。对于工程中常用的劳务、土建材料、苗木等原材料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于项目特殊要求的苗木、工程特型材料和零星辅材则主要采用分散采购模式。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供应商库，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物资采购部根据具体项目确定采购计划后，从已有的供应商库中挑选3至5家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项目招标，并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与项目的契合度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劳务及苗木的情况，其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2016年1-9月	—	—	—
2015年度	劳务	8,360.89	56.73

	苗木	—	—
2014 年度	劳务	2,166.16	29.41
	苗木	4,775.62	64.85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来源渠道主要分为三类：一是通过网上获取项目信息后，参与标的客户的招投标活动；另一类是公司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对原有项目拓展和跟踪逐发掘潜在业务；第三类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客户通过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的所有项目均来自于公开招投标。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设计和施工项目的信息，并由业务专员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公司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方案等，并由投标管理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主要招标模式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招标信息后，公司经过研究招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复核工程量→根据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标仪式→收到中标通知书→签署正式的业务合同等一系列过程获取项目。

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投标，可单独投标，也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中标之后，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行使股东的出资义务，或者根据联合体协议组建项目公司，并按照约定的比例完成出资义务。项目公司成立以后，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进行施工建设，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三）项目运作模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规模大小，选派包括项目经理、负责技术、成本、安全、质量控制及资料管理等专门人员，成立工程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通常在项目实施前，工程项目组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开工报告、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等基础资料；并由工程管理部安排生产任务保证施工进度按计划进行，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施工过程中，公司工程管理部不定期安排检查，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公司技术质量部、设计部等部门对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支持。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客户及监理方会对工程予以阶段性验收；工程施工整体完毕后，公司项目经理向工程管理部提交完工报告，经工程管理部及技术质量部检验合格以后，向客户提出申请竣工验收，并由客户或监理方安排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相应的养护和质保期。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从通过验收之日起，公司会提供一年至两年期间的养护，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和景观的成型。质保期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质保期内，公司负责对因施工不当或者林木质量问题出现的情况进行修复或重新移植。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和“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2、行业监管体制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

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等。其中，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具体由城市建设司监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务资质具体由建筑市场管理司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工作，直辖市及各城市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公司地处鹤壁市，主要的管理部门为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已成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全国的行业组织如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区域性自律组织包括我国部分省市建立的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河南省园林绿化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与单位	主要内容
1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国务院	规定了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1993年原建设部	规定了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999年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和质量控制，提高绿化种植成活率。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原建设部	公布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5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0年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原建设部	定义城市绿线，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7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2006年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的申报、绿化、管理做出规定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原建设部	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保证工程

			勘察、设计质量
9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与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	《中央一号文件》	2014年1月/ 国务院	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抓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林业重大工程。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进行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推进林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和矿区植被恢复。完善林木良种、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补贴政策。加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实施力度，启动南方草地开发利用和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1月/ 住建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4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	2013年1月/ 环境保护部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严格生态环境监管和环境准入为手段，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保护和管理，保护和恢复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严格监管资源开发活动和生态环境准入，预防人为活动导致新的生态破坏，深化生态示范建设，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鼓励类。

6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	2014/中共中央 国务院	加快绿色城市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合理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	--------------------------	------------------	----------------------------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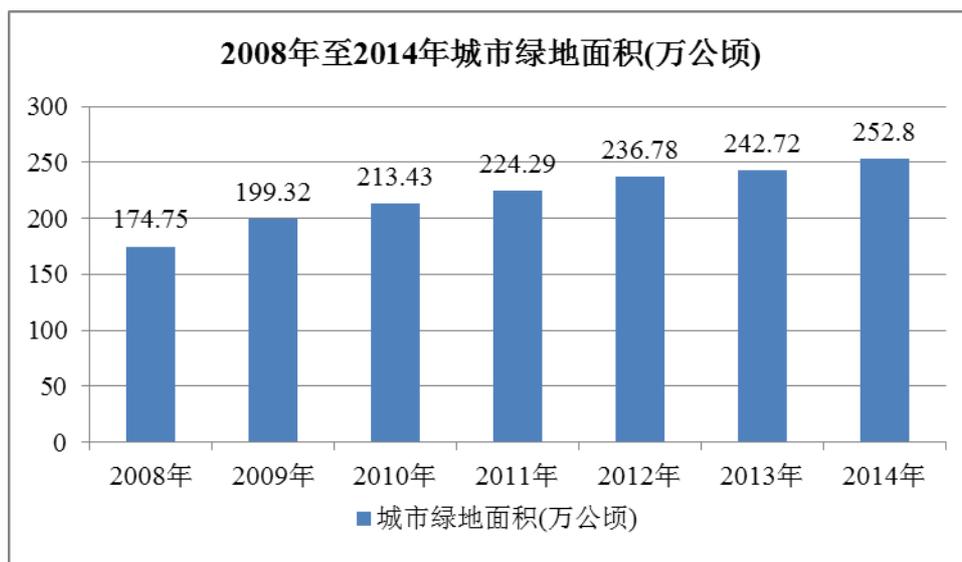
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会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树立和深化密切相关。

我国城市绿化行业受到经济体制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经历了一个缓慢而曲折的发展过程。由于园林绿化具有投入大、产出少、直接经济效应不明显的特点，这使得行业在发展初期不受重视，整体规模较小。不过自 1982 年国家建设总局确立“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以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逐步加速。进入 90 年代城市建设加速，城市生态环境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尤其 1992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使得园林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

（1）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和城市公园数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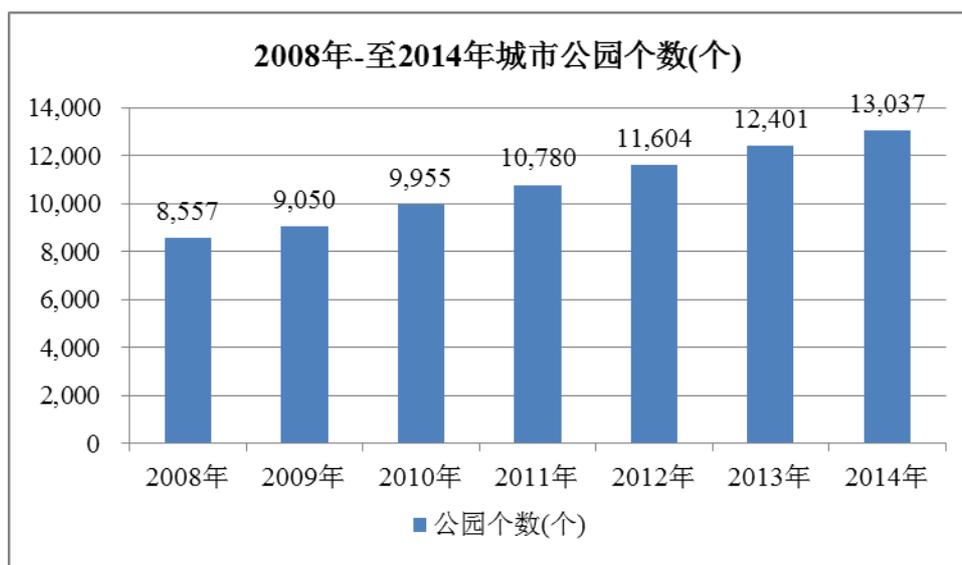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 年末，我国城市绿地面积 174.75 万公顷，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35.95 万公顷，公园个数 8,557 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20%；到 2014 年末，城市绿地面积 252.80 万公顷，复合增长率 6.35%，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57.68 万公顷，公园个数 13,037 个，复合增长率 7.2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20%。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和城市公园数量持续增长。

2008年-2014年我国城市绿化面积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年-2014年我国城市公园数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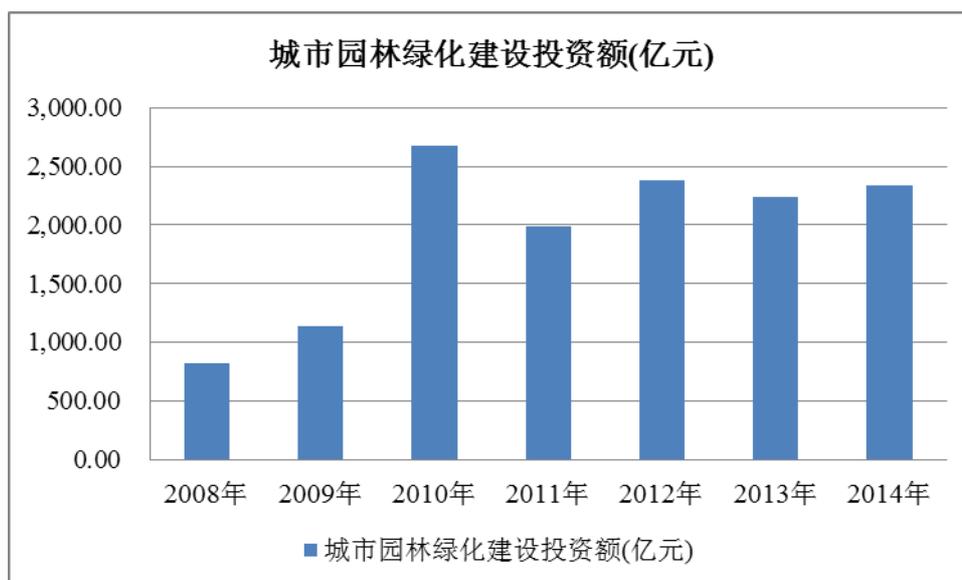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823.92亿元，占市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6.80%；2014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2338.50亿元，占市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10.88%。我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从2008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56.54%。

2008年至2014年我国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未来五年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政府城市规划理念及城市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政府对城市绿化固定资产投资是支持城市园林市场不断发展的基本保障。我国未来市政公共园林的市场不仅来自于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新增市场容量，也同样来自于现有城市化水平下存量市场的再升级。在我国城市中存在大量旧城区、城中村等居住环境较差、利用率较低的区域，由于城市土地资源紧缺，为了改善市容市貌，盘活中心城市的存量土地，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拆迁成为许多城市的建设重点。此外，随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带动休闲度假园林、城市湿地及地产园林等城市园林市场多元发展，是政府主导投资外的重要补充。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未来五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的市场规模有望从2015年末的2,956.00亿元到2020年的3,842.00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行业发展趋势

(1) 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已上升至国家战略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由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拓展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

加强城市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建设是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举措。今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指出：要紧紧围绕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按照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要求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多元的城市生态系统，提高其承载能力，实现城市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 产业链一体经营化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产业链一体化已成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链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通过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3) 园林绿化从景观功能逐渐向生态功能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日益关注居住环

境问题。在过去 30 年的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自然生态功能因人口急剧增长而严重退化，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住质量势在必行。园林绿化建设正从景观至上原则，强调园林绿地的视觉景观而转向用生态的标准进行园林建设，营造自然平衡的生态环境。

(4) 业务承接模式逐步向 PPP 模式转变

园林绿化工程作为最普惠的民生工程 and 最为广泛的公共服务产品，政府等投资部门为有效消除费用超支、转变政府职能、减轻财政负担，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式就是政府将以特许经营的形式，通过市场竞争委托不同种类的伙伴绿化公司进行建设和管理，从而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均沾，而 PPP 模式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自 2015 年四季度以后，园林绿化行业内推进 PPP 进程加快，大量项目陆续签订，国内排名的大型园林企业，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岭南园林等，均不同程度地通过 PPP 模式承接园林工程。至 2016 年 6 月末财政部 PPP 入库项目 9,285 个，总投资额 10.6 万亿元，其中执行阶段项目 619 个，总投资额已达 1 万亿元，落地率 23.8%。其中市政工程项目 3241 个总投资额 2.8 万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数据来源：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的上游包括绿化苗木种植商和园林建材料供应商，绿化苗木供应商为向园林工程承包商出售绿色苗木，园林建材料供应商出售园建材料；产业链的中游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以及后期养护；产业链的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业主/购买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公司属于产业链中游环节。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行业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通用性较强，竞争较为激烈，难以形成价格垄断，对园林施工方的议价能力较低。对于苗木供应商而言，普通的苗木供大于求，且部分园林公司自建苗木生产基地，能够自行供应一定量的苗木品种，对苗木当期生长状况及市场行情有相当的理解，但是由于苗木生长的季节性以及区域限制，部分适销苗木和特色苗木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此种苗木的价格呈上涨趋势。

(2)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园林施工行业的下游客户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地位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政府在市政园林绿化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决定了市政园林的发展规模，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则决定了地产园林的发展前景。

4、行业壁垒

(1) 行业资质

现阶段，我国对园林绿化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核定该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项目承接的规模和类型，行业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必备条件。

(2) 品牌影响力

由于不同的园林项目所处的自然条件、规模、用途、使用要求、工期等都不尽相同，使园林绿化工程较难实现大规模标准化生产作业。客户在确定施工单位时，通常以企业设计施工实力、产品品质、功能效果、合作服务意识作为评判标准。要求施工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业绩，并可能会对相应项目品质进行考察。因此，具有长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记录、较好过往园林绿化工程品质评价，已经逐步成为园林绿化企业进入大中型市政工程和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的基本条件。

(3) 客户资源

为稳定工程品质、降低与供应商磨合成本，从区域地块连续开发角度出发，下游客户开辟新市场时通常不会改变长期合作对象。因此，与客户间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园林企业扩大现有市场和开辟新市场。而对于园林行业新入者来说，

行业内市场上原有的合作格局，需要较长的时间才有可能打破；拥有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园林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重大障碍之一。

（4）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内，通常甲方按月或季度定期依据已完成工程量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园林绿化企业需承担工程已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与甲方付款金额之差的资金压力，工程规模越大、甲方付款压力越高，园林绿化企业承担的资金压力越大。因此，园林绿化企业自有资金实力是直接影响其可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部分政府投资类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中较为突出，自有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以及行业内企业实现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5）人才资源

园林绿化工程的艺术性和生态工程属性决定了其行业从业人员不但需要掌握建筑工程的基本技能，而且还应具有一定的审美观、艺术涵养以及植物学知识，同时工程管理以及统筹协调能力也是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人员必不可少的专业技能。因此，不断培养和储备一定数量的行业专业人才成为园林绿化企业构建自身软实力的关键之一，专业人才的缺乏会对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可能导致行业内施工企业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大区域气候差异较为明显；另外，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城市建设的投资金额差异也较大，上述原因导致行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一方面，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气候湿润、水资源丰富，地方政府

财政实力雄厚，城市绿化投资力度也比中西部大得多。另一方面，由于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对象包括了有生命的植物，而植物生长习性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因此，在施工技法、植物选取、培育方法及供应体系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差异性。

(3) 季节性

我国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温带季风气候，夏季温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常有干旱。这种气候直接加大了施工难度，提高施工费用，且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对较低，后期养护成本较高。因此，北方地区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

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较为湿润，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北方小。但冬季气温骤然降低容易对苗木造成冻害，不是苗木培育的最佳季节，因而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在冬季也容易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在南方一些地区，雨季、汛期、季风多发季节也会对园林绿化工程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但总体上，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作业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

6、行业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分为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两大类。市政园林主要依赖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而地产园林则依赖各地政府或开发商对房地产的投资规模。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为平衡财政支出，各级政府可能会缩减对于市政园林的投资，直接导致园林行业市场萎缩。另外，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最近几年的繁荣后，目前正处于调整状态，若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紧缩性政策，则对地产园林将产生不利影响。

(2) 资金周转率低的风险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由此带来的资金周转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大。同时，由于我国园林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规模较小，较长的付款结算周期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融资安排都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3) 施工季节性风险

园林行业主要业务在室外进行，因此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小。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引起了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和热烈反响。园林绿化作为构建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城市规划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的大背景下，必然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城镇化与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园林建设投入不断加大

随着城镇化与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房地产开发商也开始意识到园林绿化对于地产的价值提升作用，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尚不完善，仍然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在住建部已颁布的近 1,200 条标准中，涉及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不到 20 项。园林绿化不同领域的标准也尚未形成完整体系，这也是目前形成行业集中度低、“大行业、小公司”特点的重要因素。

（2）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不断发展，现代园林绿化行业涉及的学科范围越来越广，包括植物学、传统美学、建筑工程、材料、勘察设计、环境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发展对综合性园林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也对园林绿化专业教

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园林学是一门横跨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的学科，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政府和社会对园林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视不足，园林一直是边缘学科，直到 2011 年 3 月风景园林学才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一级学科。从行业整体来看，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的状况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中，园林绿化领域有相应的资质及施工区域划分，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的竞争主体：第一梯队是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且能跨区域经营的行业内龙头企业，比如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二梯队是一些园林产业发达地区内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一般也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或贰级资质，主要从事区域工程项目，在固定区域范围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第三梯队是众多区域性小型企业。它们往往在资金实力、人才队伍、管理能力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相对较弱。

根据原建设部的规定，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承接施工；而对于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在园林绿化领域内，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型项目的竞争异常激烈，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中大型项目由于受企业综合实力的限制，参与竞争的园林绿化企业则相对较少。

目前公司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是行业内资质较高的园林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于河南园林绿化市场多年，在区域内仍有较强的资质及客户优势；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精品项目，工程质量好，在当地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资源稳定，业务延续性强；另外，通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经验丰富，在绿化工程施工和苗圃培育等领域积淀了丰富经验。

公司属于行业竞争格局中的第二梯队。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第二梯队的园林企业存在较强的地域属性，河南省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2015 年营业收入
1	万绿园林	831902	6,583.90 万元	2.67 亿元
2	中天园林	836585	5,000.00 万元	1.15 亿元
3	春泉园林	836113	8,000.00 万元	1.53 亿元
4	山水环境	831562	14,764.10 万元	3.22 亿元
5	盛世园林	834472	13,333.00 万元	2.09 亿元

(1) 万绿园林

万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为 6,583.9 万元，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902）。公司立足于生态园林领域，主要业务为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与养护；花卉、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等，具有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是一家能够提供生态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公司拥有深圳城绿（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及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许昌市鄢陵县及新疆哈密市育有 1,800 多亩苗圃基地。业务覆盖华北、华中、西北及南方沿海地区，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委托的项目代建单位、大中型房地产公司等。

(2) 中天园林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6585”）。拥有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贰级资质，在园林建筑、石山水景、别墅花园等园林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高的艺术水平。公司属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园林工程施工。公司秉承“建设生态城市、美化人类居住环境，让生活生活的更有尊严”的宗旨，为客户提供精致、优美的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3) 春泉园林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现注册资金 8,000 万元。公司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为政府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事业单位提供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等一体化的园林绿化综合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

差异，公司的绿化工程可进一步分为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工程（高速公路绿化）三类业务，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陕西、河南、湖北、北京和山西等区域。

（4）山水环境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201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1562）。公司拥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维一体化服务的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景观打造三大业务版块为主，其核心为水体、土壤及湿地的修复。

（5）盛世园林

盛世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472，证券简称：盛世园林）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1.33 亿人民币，是一家集设计规划、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生态环境修复、苗木花卉生产及研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保护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可承揽各种类型及规模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项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质优势

我国对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实行资质审查管理，经营资质是园林绿化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企业资质的差异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规模越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可涉及绿化、市政道路、管线、照明、古建等多个专业工程领域。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相关资质的获得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的资质优势不仅体现了人员素质、技术管理水平、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而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项目承揽，增强了未来跨区域业务拓展和大型高端项目承揽实施的能力。

（2）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河南园林绿化市场十多年，经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凭借公司一级园林资质、较强的技术实力、专业的管理团队、过硬的施工质量及综合服务水平，公司在区域市场获得了较高的品牌优势，与当地政府及其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及跨区域获取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河南地区的园林绿化领域中发展迅速。公司高管长期从事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熟悉有关企业运营的财务和法律法规，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一直工作在行业的前沿，熟知行业先进的技术和施工方法，为公司能够迅速高效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层以及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成立十余载，培养了一批集设计、施工、养护为一体的专业化队伍，这支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能够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对外承揽项目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4）技术优势

公司在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对相关技术的积淀、改良与消化吸收。充分掌握了通气渗灌技术、苗木移植技术、模块化小型移动景观小品施工技术 etc 核心技术，并在草坪种植穴盘、密封式污水处理装置、树木嫁接专用营养液等领域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在园林灌溉用地下灌水器、园林灌溉用喷头等方面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技术优势为公司开展施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是取得优质施工质量的技术保障。

（5）苗圃资源优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具有“中国花木之乡”的鄢陵县拥有苗木种植基地约 800 余亩，种植银杏、黄杨、海棠、乌柏、楸树、栾树、国槐、白蜡、三角枫、五角枫等 50 多个品种近 800 多种规格苗木。公司的苗圃基地不仅能够对公司的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提供苗木支持，有助于公司控制苗木质量，同时通过对外

销售，能够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资金实力已成为园林绿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而且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也限制了融资规模，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2) 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随着园林行业的发展，行业中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行业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行业内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逐步采用“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从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供给到后期养护的全套综合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企业需具备完整的产业链经营能力，较高的设计、工程协调能力以及拥有相关专业如建筑、装饰和策划等的专业能力。但是，公司至今仍未获得园林景观设计方面的资质，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业务的拓展空间。

针对上述竞争劣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提升园林工程施工质量

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手段，是争取用户、占领市场和发展自身的根本保证。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精心施工，尽力完善工程设计，再创工程的艺术性，并努力克服技术难点，为园林工程提供技术保障。

(2) 拓展业务区域、增加业务来源，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通过自身完善的产品服务线与业务链，以产品和服务为突破，建立、健全售后服务队伍，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上向上延伸，逐步扩大业务范围和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将以用技术创新和营销管理创新促使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扩大，积极开拓市场渠道，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同时利用公司丰富的苗木资源优势，增加新的盈利来源；此外，完善公司业务资质，逐步取得景观设计资质及市政工程施工资质，从而完善公司的盈利模式。

(3) 提升团队管理能力及引进高素质、培养综合性人才

公司将通过组织培训，提高团队管理者的管理能力；鼓励管理团队学习和参加研讨会，提高自身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制定规划的能力。在项目管理上，在综合考虑团队整体能力的基础上，提升项目负责人制定合理目标的能力、对外沟通协调能力及项目推动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团队成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此外，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建立优秀人才引进机制，严格选拔适合的且愿意共同成长的人才。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合作交流等手段，建立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发展体系；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有效地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

(五) 业务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 3-5 年，随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加快、环境治理理念的逐步深入，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等领域都存在巨大市场空间，都将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实现战略转型创造良好机遇，公司将依托已有的品牌优势、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拓展业务开展区域，形成跨地域经营的业务形态，力争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第一梯队；不断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在现有及扩大 PPP 业务模式上扩大应用规模，突破资金紧张的局面；积极拓展业务空间，从园林施工、苗圃种植逐步拓展到园林设计、市政工程及生态修复领域，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商。

2、业务发展规划

(1) 系统化营销体系的完善，拓展夯实新业务领域

通过完善营销体系，加快拓展园林绿化业务市场，在园林绿化业务的区域、业绩、技术上实现突破；加强对经营主营业务模块的研究，逐步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加快新商业模式的研究，尽快推动 PPP 模式以及其他创新型商业模式的落地，以适应政策转型和新兴市场需求。

(2) 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控

进一步全力加强工程实施的计划性，强化工程的质量管理、工程利润的目标管理、PPP 及 BT、BOT 等项目的进度管理，以及回收工程款的管理。同时，强化项目例行检查，督促和引导各项目在工程质量控制、工程安全控制、材料验收控制等方面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公司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

(3) 加强成本和费用的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预算管控体系，有较完善的预算编制、执行、考核流程，定期进行收支数据分析，实行重点项目跟踪控制，做到“支出有依据，收款有计划”。在此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企业确认成本控制目标。根据成本控制目标，进行项目成本、费用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4) 聚焦研发方向，明确技术路线

除园林绿化业务外，未来公司研发重点在水生态修复、矿山修复、土壤修复、养生园林等方面，支持生态修复和新运营业务的发展；做好矿山修复治理、抗逆植物、城市水体生态修复、土壤生态修复、特色景观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一方面，通过借用公司工程、设计等业务项目和研发自身项目，推进技术标准，建立重大研发项目立项与管理流程，加强过程跟踪与管理，保障研发计划有效落地。另一方面，继续保持对技术与市场动向的持续关注和高度敏感，始终站在生态与环保技术最前沿，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夯实研发成果。

(5) 加大苗木投入，夯实绿化基础

加大公司苗木产业园的建设投入，夯实基础，全面整改，实现挖潜增效，建立具有纵横特色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高品质的现代化苗木产业园。

(6) 加强人才建设，打造优秀团队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稳定经营团队。公司加大对项目经理、营销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等的培养。对于核心的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对其职业生涯规划的引导。通过竞聘、轮岗、考核晋升等机制，打造细分专业人才和复合管理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有效执行监督功能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大部分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权益保护，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0 日
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5 日

（三）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进行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规则、制度。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公司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三、报告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2月15日，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处以3100元罚款。

2016年3月15日，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处以2100元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此引起了重视，深入了解学习相关法规政策，并在日后的工作中由专人负责税收缴纳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处理。

2016年12月20日，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抗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

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建委等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业务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进行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越权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佳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郝佳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股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登记状态
1	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5%	正常
2	北京搏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正常
3	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	正常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养护；园林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郝佳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佳佳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纵横生态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在本人作为纵横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纵横生态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纵横生态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形成同业竞争；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纵横生态造成的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同时还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佳佳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郝佳佳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75.80	480.00	4,155.80	69.26
高健	董事	--	--	--	--
杜钰洁	董事	--	667.10	667.10	11.12
胡佳	董事	--	--	--	--
梁令	董事	--	--	--	--
董薇	监事会主席	--	--	--	--
李涛	监事	--	--	--	--
陈文	职工监事	--	--	--	--
薛红辽	副总经理	--	--	--	--
李娟平	副总经理	--	--	--	--
姜常谦	财务总监	--	--	--	--
张嵩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3,675.80	1,147.10	4,822.90	80.38

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24%的股份，杜钰洁在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50%；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郝佳佳在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 5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纵横生态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在本人担任纵横生态

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且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纵横生态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纵横生态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避免形成同业竞争；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纵横生态造成的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与纵横生态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纵横生态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纵横生态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承诺不损害纵横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任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该单位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性质
郝佳佳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州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勘探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承揽园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路绿化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和经营，园路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关联方 (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关联方

			可经营)。^	
		山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摄影扩印服务。	关联方
		北京搏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服装；销售食品。	关联方
		中融集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关联方
		北京修逸堂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茶具、医疗器械I类。	关联方
		北京盘古东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影视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关联方
		北京搏飞体育产业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	关联方

		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	
		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关联方
高健	董事	郑州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方
		河南恒之鑫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关联方
杜钰洁	董事	北京颐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关联方
		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关联方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佳	董事	河北利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运营部经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的研发、咨询与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非关联方
梁令	董事	陕西新兆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煤矿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冶金材料、橡胶制品、电机、电线电缆的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通风制冷、暖通设备的设计、安装及销售; 矿用产品设备技术服务咨询。	非关联方
董薇	监事会主席	北京搏飞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食品。	关联方
		北京颐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关联方
		粤海轩(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	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1日); 餐饮服务(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	非关联方

			期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餐饮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北京农圃 东方餐饮 管理有限 公司 (监 事)	餐饮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零售食品。 (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李涛	监事	北京颐保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副董事 长)	健康管理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市场调查;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关联方
		北京搏飞 体育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董 事、经理)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 健康管理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健康咨询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销售食品。	关联方
李娟平	副总经理	新乡市定 国湖建设 有限公司 (董事兼 总经理)	园林绿化, 土木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	关联方
张嵩	董事会 秘书	河南芊佑 物流有限 公司 (监 事)	货运站经营 (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关联方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任职	持股情况
郝佳佳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新疆天瑞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	10%
		北京惠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3%
		中融城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95%
		山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9.9%
		北京搏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00%
		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北京修逸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5%
高健	董事	郑州市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杜钰洁	董事	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董薇	监事会主席	北京颐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
李涛	监事	北京搏飞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60%
张嵩	董事会秘书	河南芊佑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30%
		北京惠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4%
		河南天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

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高俊红担任。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免去高俊红原执行董事职务，由郝佳佳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6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郝佳佳、彭华、郭红霞、高健、杜钰洁、胡佳、梁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彭华、郭红霞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无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由担张玉玲担任。

2016年6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董薇、李涛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彭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为公司监事，免去彭辉监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至2014年11月，申金山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8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彭华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19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任命彭华为总经理，薛红辽、李娟平为副总经理，郭红霞为财务总监，张嵩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彭华总经理职务，聘任郝佳佳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3年；免去郭红霞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姜常谦担任财务总监，任期3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8,878.55	16,645,458.62	173,028,864.8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286,125.61	13,387,347.21	8,463,110.58

预付款项	534,675.40	-	6,758,800.77
应收利息	-	-	23,671,792.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02,937.43	51,573,279.91	165,206,970.14
存货	205,326,026.85	203,691,866.24	468,0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221,008.98	46,793,678.40	69,323,844.64
其他流动资产	411,030.31	39,238.50	5,302,277.36
流动资产合计	472,580,683.13	332,130,868.88	452,223,75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62,042,414.00	159,140,357.25	77,780,558.62
长期股权投资	8,385,865.11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63,447.47	12,023,578.88	13,302,742.15
无形资产	191,782.18	165,664.75	31,974.17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30.97	530,114.31	883,59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09.74	67,805.60	8,27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5,749.47	171,927,520.79	92,007,154.17
资产总计	557,206,432.60	504,058,389.67	544,230,904.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60,000,000.00	-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525,053.32	67,787,403.93	36,393,285.2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9,560.25	278,967.00	-
应交税费	12,283,444.49	12,238,724.47	9,735,346.61
应付利息	39,379,575.24	30,616,391.60	22,954,916.9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9,792,157.25	82,043,349.37	38,266,655.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429,790.55	292,964,836.37	167,350,20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0
负债合计	400,429,790.55	362,964,836.37	497,350,20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160,000.00
资本公积	91,826,68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42.34	8,112,843.88	2,572,070.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7,515.45	72,980,709.42	23,148,6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6,776,642.05	141,093,553.30	46,880,700.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76,642.05	141,093,553.30	46,880,7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57,206,432.60	504,058,389.67	544,230,904.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028,343.74	221,892,420.35	123,329,392.00
其中：营业收入	87,028,343.74	221,892,420.35	123,329,392.00
二、营业总成本	82,601,060.79	157,642,868.49	91,828,715.79
其中：营业成本	65,528,078.65	132,730,651.77	76,215,96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239.88	7,325,235.00	4,059,486.11
销售费用	1,034,668.55	1,309,180.39	935,265.47
管理费用	8,292,104.67	8,558,624.23	9,546,482.62
财务费用	6,380,438.54	7,527,588.33	1,038,396.86
资产减值损失	314,530.50	191,588.77	33,11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13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148.06	64,249,551.86	31,500,676.21
加:营业外收入	64,057.77	10,000,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7,113.83	74,249,651.86	31,500,676.21
减:所得税费用	1,694,025.08	18,876,798.92	7,920,30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088.75	55,372,852.94	23,580,36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088.75	55,372,852.94	23,580,366.6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3,088.75	55,372,852.94	23,580,36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088.75	55,372,852.94	23,580,36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9,466.08	166,039,648.33	41,252,59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6,707.75	249,962,705.86	141,370,1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76,173.83	416,002,354.19	182,622,75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12,696.36	314,106,702.80	124,016,4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4,428.76	4,608,499.28	5,533,5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2,653.59	23,851,394.25	3,772,08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97,504.45	149,367,694.28	49,989,5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47,283.16	491,934,290.61	183,311,58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1,109.33	-75,931,936.42	-688,8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54,451.80	106,3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54,451.80	106,348,000.00

		8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933.24	406,532.00	41,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36,609.17	58,662,4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2,933.24	47,443,141.17	58,703,5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933.24	159,011,310.63	47,644,4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0.00	38,8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6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64,623,265.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0,000.00	363,463,265.1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7,537.50	770,928.6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5,000.00	452,155,116.91	26,457,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2,537.50	452,926,045.53	26,457,0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7,462.50	-89,462,780.42	-26,457,0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3,419.93	-6,383,406.21	20,498,56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5,458.6	23,028,864.8	2,530,302.27

	2	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8,878.5	16,645,458.6	23,028,864.8
	5	2	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83,567.21	16,641,172.96	173,028,864.8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286,125.61	13,387,347.21	8,463,110.58
预付款项	534,675.40	-	6,758,800.77
应收利息	-	-	23,671,792.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02,937.43	51,573,279.91	165,206,970.14
存货	205,326,026.85	203,691,866.24	468,09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221,008.98	46,793,678.40	69,323,844.64
其他流动资产	411,030.31	39,238.50	5,302,277.36
流动资产合计	472,565,371.79	332,126,583.22	452,223,75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042,414.00	159,140,357.25	77,780,558.62
长期股权投资	38,385,865.11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55,204.17	12,013,913.22	13,302,742.15
无形资产	191,782.18	165,664.75	31,97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30.97	530,114.31	883,59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09.74	56,177.12	8,27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17,506.17	171,906,226.65	92,007,154.17
资产总计	587,182,877.96	504,032,809.87	544,230,904.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6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525,053.32	67,787,403.93	36,393,285.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9,560.25	275,967.00	-
应交税费	11,985,517.85	12,238,724.47	9,735,346.61
应付利息	40,773,089.99	30,616,391.60	22,954,916.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566,794.40	81,985,884.12	38,266,655.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300,015.81	292,904,371.12	167,350,20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0
负债合计	431,300,015.81	362,904,371.12	497,350,20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160,000.00
资本公积	91,826,68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42.34	8,112,843.88	2,572,070.04
未分配利润	4,033,735.55	73,015,594.87	23,148,6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2,862.15	141,128,438.75	46,880,7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182,877.96	504,032,809.87	544,230,904.6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28,343.74	221,892,420.35	123,329,392.00
减：营业成本	65,528,078.65	132,730,651.77	76,215,96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239.88	7,325,235.00	4,059,486.11
销售费用	176,163.00	1,309,180.39	935,265.47
管理费用	8,995,290.26	8,512,824.64	9,546,482.62
财务费用	7,773,978.97	7,526,873.99	1,038,396.86
资产减值损失	314,530.50	191,588.77	33,11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13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927.59	64,296,065.79	31,500,676.21
加：营业外收入	64,057.77	10,000,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8,893.36	74,296,165.79	31,500,676.21
减：所得税费用	1,384,469.96	18,888,427.40	7,920,30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23.40	55,407,738.39	23,580,36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423.40	55,407,738.39	23,580,366.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9,466.08	166,039,648.33	41,252,59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44,804.07	249,950,704.20	141,370,1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44,270.15	415,990,352.53	182,622,75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12,696.36	314,106,702.80	124,016,4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4,428.76	4,608,499.28	5,683,41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7,653.59	23,851,394.25	3,772,08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91,626.45	149,359,978.28	49,839,6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26,405.16	491,926,574.61	183,311,58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2,135.01	-75,936,222.08	-688,8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54,451.80	106,3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54,451.80	106,34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933.24	406,532.00	41,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36,609.17	58,662,4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2,933.24	47,443,141.17	58,703,5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2,933.24	159,011,310.63	47,644,4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0.00	38,8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64,623,265.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0,000.00	363,463,265.1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7,537.50	770,928.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5,000.00	452,155,116.91	26,457,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2,537.50	452,926,045.53	26,457,0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7,462.50	-89,462,780.42	-26,457,0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2,394.25	-6,387,691.87	20,498,56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1,172.96	23,028,864.83	2,530,30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3,567.21	16,641,172.96	23,028,864.8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09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测试是否减值（备用金和保证金）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月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4) 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

未达到收款时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郁闭以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依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本公司苗木基地主要生产乔木类植物。乔木类植物的特征为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

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株行距约 100CM×150CM 胸径 3cm，冠径约 1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50 \times 50 / (100 \times 150) = 0.523$ ；

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60 \times 60 / (150 \times 150) = 0.502$ ；

株行距约 200CM×150CM 胸径 4cm，冠径约 1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75 \times 75 / (200 \times 150) = 0.589$ ；

株行距约 200CM×250CM 胸径 5cm，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250) = 0.628$ ；

株行距约 200CM×300CM 胸径 6cm，冠径约 2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00 \times 100 / (200 \times 300) = 0.523$ ；

株行距约 300CM×35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350) = 0.673$ ；

株行距约 30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00 \times 400) = 0.589$ ；

株行距约 350CM×400CM 胸径 8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400) = 0.505$ ；

株行距约 400CM×500CM 胸径 9cm，冠径约 4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500) = 0.628$ ；

株行距约 400CM×600CM 胸径 10cm，冠径约 4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200 \times 200 / (400 \times 600) = 0.523$ ；

株行距约 200CM×200CM 高度 2m，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80 \times 80 / (200 \times 200) = 0.502$ ；

株行距约 300CM×300CM 高度 3m，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5 \times 125 / (300 \times 300) = 0.545$ ；

株行距约 400CM×400CM 高度 4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75 \times 175 / (400 \times 400) = 0.601$ ；

株行距约 500CM×500CM 高度 5m，冠径约 4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25 \times 225 / (500 \times 500) = 0.636$ ；

株行距约 600CM×600CM 高度 5m，冠径约 55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275 \times 275 / (600 \times 600) = 0.660$ ；

考虑到存活率，全冠树以养护年限（2 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3)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4-7	5	25%-14%
交通工具	平均年限法	4-6	5	25%-16%
施工仪器	平均年限法	7-10	5	14%-1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

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基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

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BT 业务核算方法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①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②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③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④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定期取得由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客户）共同确认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计量报告，确保进度及质量同步。施工项目组根据施工日志记录及详细现场具体施工情况报送当期工程量清单，由项目经理复核后报送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现场确认。经监理公司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交由甲方（客户）进行工程结算，并出具相应的工程结算单。由于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是由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客户）共同确认，企业财务人员根据该计量报告结果印证财务核算百分比，所以企业核算的完工百分比比例符合实际完工百分比的核算。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8,878.55	5.72	16,645,458.62	3.30	173,028,864.83	31.79
应收账款	75,286,125.61	13.51	13,387,347.21	2.66	8,463,110.58	1.56
预付款项	534,675.40	0.10	-		6,758,800.77	1.24
应收利息	-		-		23,671,792.14	4.35
其他应收款	7,902,937.43	1.42	51,573,279.91	10.23	165,206,970.14	30.36
存货	205,326,026.	36.85	203,691,866.	40.41	468,090.00	0.09

	85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221,008.98	27.14	46,793,678.40	9.28	69,323,844.64	12.74
其他流动资产	411,030.31	0.07	39,238.50	0.01	5,302,277.36	0.97
流动资产合计	472,580,683.13	84.81	332,130,868.88	65.89	452,223,750.46	83.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042,414.00	11.13	159,140,357.25	31.57	77,780,558.62	14.29
长期股权投资	8,385,865.11	1.50	-		-	
固定资产	11,863,447.47	2.13	12,023,578.88	2.39	13,302,742.15	2.44
无形资产	191,782.18	0.03	165,664.75	0.03	31,974.1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007,430.97	0.36	530,114.31	0.11	883,599.3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09.74	0.02	67,805.60	0.01	8,279.92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5,749.47	15.19	171,927,520.79	34.11	92,007,154.17	16.91
资产总计	557,206,432.60	100.00%	504,058,389.67	100.00	544,230,90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4,423.09 万元、50,405.84 万元及 55,720.64 万元，在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83.09%、65.89% 和 84.81%。其中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40.41% 及 36.85%。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存货占比较高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收购鄱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 2 亿元苗木，以及工程施工进度快于工程结算进度所致。

在非流动资产构成中，长期应收款占比金额较高，长期应收款增加额为公司中牟 BT 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9%、31.57% 及 11.13%。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42.45	60,000,000.00	16.53	-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1.02	60,000,000.00	12.06
应付账款	28,525,053.32	7.12	67,787,403.93	18.68	36,393,285.21	7.32
应付职工薪酬	449,560.25	0.11	278,967.00	0.08	-	
应交税费	12,283,444.49	3.07	12,238,724.47	3.37	9,735,346.61	1.96
应付利息	39,379,575.24	9.83	30,616,391.60	8.44	22,954,916.91	4.62
其他应付款	79,792,157.25	19.93	82,043,349.37	22.60	38,266,655.54	7.69
流动负债合计	330,429,790.55	82.52	292,964,836.37	80.71	167,350,204.27	3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0	17.48	70,000,000.00	19.29	330,000,000.00	6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17.48	70,000,000.00	19.29	330,000,000.00	66.35
负债合计	400,429,790.55	100.00	362,964,836.37	100.00	497,350,20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分别为16,735.02万元、29,296.48万元和33,042.9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5%、80.71%和82.52%。2015年流动负债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苗木以及新增施工项目，从而增加资金需求。短期借款为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信用借款，应付账款余额系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变化而增加或减少，随着主营业务成本波动。

非流动负债构成均为长期应付款，2014年余额为33,000万元，系公司在2013年12月5日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形成的长期应付款，2015年底合同到期，款项结清；2015年及2016年9月末余额为公司2014年11月10日与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期限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6.0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毛利率	24.70%	40.18%	38.20%
净资产收益率	0.81%	53.40%	6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0%	46.17%	6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1.10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95	1.11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35	2.22
----------	------	------	------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0%、40.18% 和 24.70%，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承接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在 2016 年 1-9 月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较低毛利项目所占收入比例较高，从而使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公司工程项目因技术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项目规模、项目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不同的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凭借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及河南园林区域品牌优势，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和承接重大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综合毛利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影响以及公司进行增资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1 月股东对公司增资 3,884 万元，股本由原来的 2,116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537.29 万元，相较 2014 年净利润 2,358.04 万元增加 3,179.25 万元，净资产增加额度超过净利润的增加金额，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也同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8.04 万元、5,537.29 万元、115.31 万元，主要受公司规模扩张和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化的影响。2016 年 1-9 月，公司多数

项目处于开工初期，确认收入尚少，使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导致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其他事项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3、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报告期末公司进行了增资。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45%	72.00%	91.39%
流动比率	1.43	1.13	2.70
速动比率	0.35	0.28	2.07

受整体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周转能力较低，但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公司现金流入及应付项目等因素，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应对营运所需资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6,000	5.0025%	2017年1月18日至 2017年11月18日	2017年1 月18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路支行	5,000	5.22%	12个月	2016年6 月13日
3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7,000	6.30%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2 月20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行	3,000	5.70%	2016年9月30日至 2017年3月30日	2016年9 月30日
5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2,230	5.655%	2016年11月17日 至2017年11月16 日	2016年11 月17日

由上表，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23,230 万元，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均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后签署的，表明公司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应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部分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2)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后续资金来源的重要保障

2016 年以来，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 履行 情况	报告期已 确认收入 (万元)
1	新乡市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0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1,567.12
2	郑州市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配套绿化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8,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474.28
3	商都嘉园安置小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71.18	2016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616.54
4	孟津县城区水系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	孟津县水务局	17,008.6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

公司 2016 年以来正在履行合同涉及总金额 78,879.78 万元，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1,221.84 万元，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是后续资金来源的重要保障。

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有效覆盖经营性应付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性应付支出总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09.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A)	248,076,173.83	416,002,354.19	182,622,756.36
经营性应付支出总计(B)	80,637,633.30	150,921,487.00	129,083,548.73
A/B	3.08	2.76	1.41

注：经营性应付支出总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

由上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有效覆盖经营性应付支出，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0.31	26.81
存货周转率（次）	0.32	1.30	141.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5,286,125.61	13,387,347.21	8,463,110.58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3,387,347.21	8,463,110.58	736,054.49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4,336,736.41	10,925,228.90	4,599,582.54
营业收入	87,028,343.74	221,892,420.35	123,329,39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20.31	26.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1、20.31 和 1.96。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施工项目主要为非 BT 类项目，与 2014 年和 2015 年相比确认的应收账款增加而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	205,326,026.85	203,691,866.24	468,090.00
存货期初余额	203,691,866.24	468,090.00	609,500.00
存货平均余额	204,508,946.55	102,079,978.12	538,795.00
营业成本	65,528,078.65	132,730,651.77	76,215,965.05
存货周转率	0.32	1.30	141.46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1.46、1.30 和 0.32。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采购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 2 亿元苗木使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存货金额增长较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1,109.33	-75,931,936.42	-688,8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933.24	159,011,310.63	47,644,4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7,462.50	-89,462,780.42	-26,457,08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3,419.93	-6,383,406.21	20,498,562.5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049.86 万元、-638.34 万元和 1,525.34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8 万元、-7,593.19 万元和 -4,997.11 万元，具体现金收付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9,466.08	166,039,648.33	41,252,59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6,707.75	249,962,705.86	141,370,1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76,173.83	416,002,354.19	182,622,75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12,696.36	314,106,702.80	124,016,41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4,428.76	4,608,499.28	5,533,56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2,653.59	23,851,394.25	3,772,08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97,504.45	149,367,694.28	49,989,5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47,283.16	491,934,290.61	183,311,58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1,109.33	-75,931,936.42	-688,826.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222,575,241.61	229,422,381.57	141,302,063.86
补贴收入		10,000,000.00	--
利息收入	501,466.14	10,540,324.29	68,097.08
合计	223,076,707.75	249,962,705.86	141,370,160.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89,550,768.67	143,541,009.09	43,643,205.60
各项期间费用	6,446,735.78	5,826,685.19	6,346,312.08
合计	195,997,504.45	149,367,694.28	49,989,517.68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园林工程施工，基于施工类行业的特点，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而发包方按照项目具体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工程款的支付通常滞后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材料款、劳务分包款及其他工程费用，公司主要项目回款集中在本年度10至12月份，致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

收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应收项目主要为公司应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外资金拆借及收取的工程项目押金。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园林工程施工，基于施工类行业的特点，在项目投标时需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需支付履约保证金，而发包方按照项目具体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同时，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无法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以资金拆借形式形成了多笔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长与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相符。

与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钩稽关系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的钩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贷方发生额	119,513,203.89	275,997,649.29	62,299,934.74
其他应付贷方发生额	183,731,951.44	306,361,756.95	139,200,372.60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利息收入金额	501,466.14	10,540,324.29	68,097.08
营业外收入	2,676.77	10,000,100.00	
以上科目小计	303,749,298.24	602,899,830.53	201,568,404.42
减去非经营活动：			
合并范围公司往来抵消	29,970,000.00		
到期承付的票据	40,000,000.00		
与其他科目重分类调整	10,702,590.49	-79,126,140.85	-41,751,756.52
在其他应收列支的收到投资有关现金		238,440,000.41	101,950,000.00
在其他应付账款列支收到筹资有关的科目		193,623,265.11	
小计	80,672,590.49	352,937,124.67	60,198,243.48
余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6,707.75	249,962,705.86	141,370,160.94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与报表的钩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借方发生额	105,959,055.01	162,405,186.82	15,530,523.58
其他应付借方发生额	156,013,143.56	262,585,063.12	149,477,949.93
各项费用	6,446,735.78	5,826,685.19	6,346,312.08
营业外支出	30,092.00		
小计	268,449,026.35	430,816,935.13	171,354,785.59
减去非经营活动			
合并范围公司往来抵消	29,970,000.00		
其他账目项调整	-16,623,478.10	110,462,841.45	36,245,722.18
在其他应收中列支的投资有关的金额		69,336,609.17	58,662,462.40
在其他应付支付的筹资	59,105,000.00	101,649,790.23	26,457,083.3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有关的金额			
小计	72,451,521.90	281,449,240.85	121,365,267.91
余额（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97,504.45	149,367,694.28	49,989,517.68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4.45万元、15901.13万元和-1,115.29万元，具体现金收付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54,451.80	106,3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54,451.80	106,34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933.24	406,532.00	41,0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6,609.17	58,662,4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2,933.24	47,443,141.17	58,703,52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933.24	159,011,310.63	47,644,47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资金拆借应收借款及应收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016年公司未发生发生资金拆借款。

2016年，投资支付的现金1,000万元为公司为进行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项目（PPP）而成立的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该公司为定国湖工程的主体运营公司。该笔资金的支出导致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值。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5.71万元、-8,946.28万元和7,637.75万元，具体现金收付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000.00	38,8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0,000,000.00	-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264,623,265.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30,000.00	363,463,265.1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7,537.50	770,928.6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05,000.00	452,155,116.91	26,457,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2,537.50	452,926,045.53	26,457,0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77,462.50	-89,462,780.42	-26,457,0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资金拆借应付借款及应付借款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性质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993,700.17	99.96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643.57	0.04	--	--	--	--
合计	87,028,343.74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9月份其他业务收入系苗木移植服务费。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86,993,700.17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合计	86,993,700.17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工程施工确认的收入。

3、按项目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清丰县濮清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	-	-	-	1,669,193.00	1.35
2	薛店高速出口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	-	-	1,250,000.00	1.01
3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	-	162,666,183.23	73.31	120,090,356.00	97.37
4	通辽市孝庄河AB段绿化工程	-	-	35,002,840.56	15.77	-	-
5	新建铁路巴准线绿化工程	-	-	2,874,722.00	1.30	-	-
6	神朔铁路分公司朱盖塔站区绿化工程	-	-	16,706,738.12	7.53	-	-
7	郑州经开区绿化工程	-	-	4,562,636.44	2.06	-	-
8	商都嘉园安置小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6,165,399.30	18.58	-	-	-	-
9	新乡定国湖水系生态工程	15,671,244.09	18.01	-	-	-	-
10	中牟县三刘寨引	44,742,774.57	51.43	-	-	-	-

	黄灌区绿化工程						
11	重庆师范大学绿化工程	-	-		0.04		
12	重庆椿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					300,000.00	0.24
13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绿化工程					19,843.00	0.02
14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绿化	1,100,818.45	1.27				
15	巴林右旗省际通道绿化	1,950,179.62	2.24				
16	肥乡县长安路西延、九鼎广场绿化工程	164,675.73	0.19				
17	苏滁产业园	1,942,028.58	2.23				
18	通辽市森林公园激情广场项目	3,287,867.06	3.78				
19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项目	1,968,712.77	2.26				
	合计	86,993,700.17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公司业务来源渠道主要分为三类：一是通过网上获取项目信息后，参与标的客户的招投标活动；另一类是公司基于与原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对原有项目拓展和跟踪逐发掘潜在业务；第三类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客户通过推荐或直接上门要求与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均来自于公开招投标。

4、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77,680,236.41	89.29	167,228,819.67	75.36	123,009,549.00	99.74
内蒙	5,238,046.68	6.02	37,877,562.56	17.00		
陕西	--		16,706,738.12	7.53		

重庆	--		79,300.00	0.04	319,843.00	0.26
河北	164,675.73	0.19				
安徽	3,910,741.35	4.50				
合计	86,993,700.17	100.00	221,892,420.35	100.00	123,329,39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地域分布主要由中标项目所在地决定，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扩展，将逐步改善业务区域分布不合理的状况。

5、按客户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郑州海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742,774.57	51.41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165,399.30	18.57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15,671,244.09	18.01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87,867.06	3.78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68,712.77	2.26
	合计	81,835,997.79	94.03
2015年度	中牟财政局	162,666,183.23	73.31
	通辽市孝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2,840.56	15.7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6,706,738.12	7.53
	郑州建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62,636.44	2.06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74,722.00	1.30
	合计	221,813,120.35	99.97
2014年度	中牟财政局	120,090,356.00	97.37
	清丰县城管局	1,669,193.00	1.35
	郑州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1
	重庆椿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0.24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9,843.00	0.03

时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23,329,39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7% 和 94.03%。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8.50% 的项目公司。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合计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的全部成本均来自工程施工确认的成本。

3、按项目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丰县濮清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	-	-	-	1,922,661.44	2.52
薛店高速出口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	-	-	878,623.12	1.15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	-	97,516,253.21	73.47	73,306,073.49	96.18
通辽市孝庄河AB段绿化工程	-	-	20,242,197.00	15.25	-	-
新建铁路巴准线绿化工程	-	-	1,725,309.90	1.30	-	-
神朔铁路分公司朱盖塔站区绿化工程	-	-	10,334,367.76	7.79	-	-
郑州经开区绿化工程	-	-	2,886,523.90	2.17	-	-
商都嘉园安置小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2,996,981.04	19.83	-	-	-	-
新乡定国湖水系生态工程	11,172,054.10	17.05	-	-	-	-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绿化工程	32,189,675.51	49.12	-	-	-	-
重庆师范大学绿化工程			26,000.00	0.02		
重庆椿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					98,607.00	0.13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绿化工程					10,000.00	0.01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绿化	1,043,136.00	1.59				
巴林右旗省际通道绿化	1,847,991.00	2.82				
肥乡县长安路西延、	153,000.00	0.23				

九鼎广场绿化工程						
苏滁产业园	1,686,244.00	2.57				
通辽市森林公园激情广场项目	2,760,000.00	4.21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项目	1,678,997.00	2.56				
合计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4、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	57,401,846.65	87.60	100,402,777.11	75.64	76,107,358.05	99.86
内蒙	4,607,991.00	7.03	21,967,506.90	16.55		
陕西	--		10,334,367.76	7.79		
重庆	--		26,000.00	0.02	108,607.00	0.14
河北	153,000.00	0.23				
安徽	3,365,241.00	5.14				
合计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河南地区，地域分布主要由中标项目所在地决定，随着公司业务逐渐拓展，将逐步改善业务区域分布不合理的状况。

5、按明细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6,978,645.00	10.65	1,283,406.00	0.97	722,088.00	0.95
材料费	30,003,672.65	45.79	2,826,875.54	2.13	47,811,662.71	62.73
机械使用费	2,306,498.72	3.52	52,504	0.04	170,314	0.22

其他直接费用	-	-	461,971.40	0.35	95,065.00	0.12
分包工程费	19,188,139.10	29.28	122,488,205.5	92.28	21,992,362.9	28.86
现场费用	7,051,123.18	10.76	5,617,689.38	4.23	5,424,472.44	7.12
合计	65,528,078.65	100.00	132,730,651.77	100.00	76,215,965.0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分包工程费及现场费用，其中材料费和分包工程费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73%、2.13%和 45.79%，材料费主要为苗木、水泥、水电材料等。2015 年材料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自 2013 年末开始施工，2014 年工程进入绿化施工阶段，公司买入大量苗木材料，2015 年，工程进入挖湖堆山阶段不需使用大量苗木，故 2015 年材料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分包工程费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8.86%、92.28%和 29.28%。分包工程费主要为公司与施工队或自然人组织的施工队伍结算的劳务合同价款，2015 年公司分包工程费大幅上升主要系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进入挖湖堆山及建设阶段使公司支付较多的分包工程费。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16 年 1-9 月	87,028,343.74	65,528,078.65	21,500,265.09	24.70%	-38.53%
2015 年度	221,892,420.35	132,730,651.77	89,161,768.6	40.18%	5.19%
2014 年度	123,329,392.00	76,215,965.05	47,113,426.95	38.20%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0%、40.18%和 24.70%，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所承接项目类型差异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毛利来源系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其为公司与中牟县政府签订的 BT 合作工程，项目规模大、时间周期较长且需要公司承担较多垫资，且垫款周期长，因此毛利率相对于一般市政园林工程更高；而在 2016 年 1-9 月公司已确认收入部分均为新签订的施工合同，主要毛利来源项目为新乡市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和郑州市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绿化项目，新乡市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为 PPP 项目，PPP 项目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项目回款有较强保障，故一般毛利率较低，郑州市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绿化项目为一般施工合同，相比 BT 项目无需承担较多及较长周期的垫资款，故毛利率较低，从而使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

2、毛利率来源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贡 献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贡 献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贡 献率 (%)
工程	2,146.56	24.67	99.84	8,916.18	40.18	100.00	4,711.34	38.20	100.00
其他	3.46	100	0.16						
合计	2,150.03	24.70	100.00	8,916.18	40.18	100.00	4,711.34	38.2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2) 按项目划分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清丰县濮清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	-	-	-	-25.35	-15.19
薛店高速出口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	-	-	37.14	29.71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	-	-	6,514.99	40.05	4,678.43	38.96

通辽市孝庄河 AB 段绿化工程	-	-	1,476.06	42.17	-	-
新建铁路巴准线绿化工程	-	-	114.94	39.98	-	-
神朔铁路分公司朱盖塔站区绿化工程	-	-	637.24	38.14	-	-
郑州经开区绿化工程	-	-	167.61	36.74	-	-
商都嘉园安置小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316.84	19.60		-	-	-
新乡定国湖水系生态工程 (ppp)	449.92	28.71		-	-	-
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绿化工程	1,255.31	28.06		-	-	-
重庆师范大学绿化工程			5.33	67.21		
重庆椿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化工程					20.14	67.13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绿化工程					0.98	49.60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绿化	5.77	5.24				
巴林右旗省际通道绿化	10.22	5.24				
肥县长安路西延、九鼎广场绿化工程	1.17	7.09				
苏滁产业园	25.58	13.17				
通辽市森林公园激情广场项目	52.79	16.06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项目	28.97	14.72				
合计	2,146.56	24.67	8,916.18	40.18	4,711.34	38.20

(3) 按地区划分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河南	7,768.02	5,740.18	26.10%	16,722.88	10,040.28	39.96%	12,300.95	7,610.74	38.13%
内蒙	523.80	460.80	12.03%	3,787.76	2,196.75	42.00%			

陕西	--	--		1,670.67	1,033.44	38.14%			
重庆	--	--		7.93	2.60	67.21%	31.98	10.86	66.04%
河北	16.47	15.30	7.09%						
安徽	391.07	336.52	13.95%						
合计	8,699.37	6,552.81	24.67%	22,189.24	13,273.07	40.18%	12,332.94	7,621.60	38.20%

从地域来看，各区域毛利率差异较大，区域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依然是由各项目的毛利率决定的。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万绿生态	中天园林	春泉园林	平均	纵横园林
2016年1~9月	--	--	--	--	24.70%
2015年度	19.50%	17.02%	20.67%	19.06%	40.18%
2014年度	17.85%	21.95%	20.16%	19.99%	38.2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行业平均水平较高，原因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合同金额为 3.16 亿元，自 2013 年起开始施工，目前尚未竣工。该项目 2014 年及 2015 年所产生的毛利分别占当年毛利总额的 99.03% 及 73.07%，是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的主要来源。中牟县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为公司与中牟县政府签订的 BT 合作工程，项目规模大、时间周期较长且需公司承担较多的垫资款，因此毛利率相对于一般市政园林工程更高。（2）公司其他项目均为与政府签订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而市政园林工程毛利率整体比地产、景观工程毛利率高将近 6-10 个百分点，因此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7,028,343.74	--	221,892,420.35	79.92%	123,329,392.00
销售费用	1,034,668.55	--	1,309,180.39	39.98%	935,265.47
管理费用	8,292,104.67	--	8,558,624.23	-10.35	9,546,482.62
财务费用	6,380,438.54	--	7,527,588.33	624.92%	1,038,396.86
期间费用合计	15,707,211.76	--	17,395,392.95	51.00%	11,520,144.95
销售费用率	1.19%	--	0.59%	-59.15%	0.76%
管理费用率	9.53%	--	3.86%	-44.16%	7.74%
财务费用率	7.33%	--	3.39%	302.92%	0.84%
期间费用率	18.05%	--	7.84%	-16.07%	9.34%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52.01 万元、1,739.54 万元和 1,570.7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7.84%和 18.05%，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和营业收入的波动所导致。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74%、3.86%和 10.51%，2015 年比 2014 年占比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比 2014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448,570.84	892,191.65	508,929.56
燃油费	213,561.87	313,961.83	22,7340
车辆费用	196,372.84	103,026.91	198,995.91
投标费用	97,491.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	78,672.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			
合计	1,034,668.55	1,309,180.39	935,265.4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 0.76%、0.59%和 0.20%，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幅度较小，多为经营性营销费用所付的职工差旅费及燃油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81,226.61	44,883.74	46,923.32
修理费	700.00	23,452.00	268,011.98
办公费	441,037.51	628,436.94	161,073.19
房租物业水电费	953,082.27	1,445,095.91	1,381,182.59
职工薪酬	1,825,914.86	1,839,648.54	1,894,440.25
业务招待费	2,304,981.00	2,221,935.46	2,747,076.06
社会保险费	413,136.76	499,406.67	717,926.29
通讯费	9,463.00	95,277.50	21,053.14
交通费	93,618.96	71,692.15	27,084.30
福利费	248,412.62	568,185.17	276,727.60
摊销费用	978,578.69	439,676.65	407,494.00
价格调节基金	83,377.39	116,488.00	57,795.06
低值易耗品	6,088.50	51,345.50	19,824.00
花卉费用	4,760.00	7,530.00	--
会务费	55,274.00	10,500.00	--
咨询费及服务费	792,452.50	495,070.00	1,519,870.84
合计	8,292,104.67	8,558,624.23	9,546,482.62

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销售收入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管理费用总体水平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810,721.14	35,717,778.56	34,243,922.08
减：利息收入	8,129,437.42	29,011,994.33	33,237,602.11
利息净支出	5,681,283.72	6,705,784.23	1,006,319.97
手续费支出	699,154.82	821,804.10	32,076.89
合计	6,380,438.54	7,527,588.33	1,038,396.86

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4年有增加6,489,191.47元，主要由于2015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减少。

(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延期申报纳税罚款	14,500.00	14,500.00
捐赠支出	15,592.00	15,592.00
合计	30,092.00	30,092.00

上述罚款系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鹤山区国税局2016年对公司做出的罚款。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65.77	10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6,014.44	-2,500,025.00	-
合计	17,951.33	7,500,075.00	-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 万元、750.01 万元和 1.80 万元。2015 年公司收到鹤山区人民政府对公司的资金奖励 1,000 万元，使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或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营业税、实缴增值税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营业税、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鹤壁市鹤山区国家税务局“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减免税备案登记手续。从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销售自种的苗木，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90,256.02	42,732.72	217,128.25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31,808,622.53	16,602,725.90	22,811,736.58
其他货币资金	--	--	150,000,000.00
合计	31,898,878.55	16,645,458.62	173,028,864.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中 1.2 亿元为履行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存放于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 万元为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开具 6,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存放于银行的履约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0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11,073.52	100.00	324,947.91	100.00	75,286,125.61
组合 1、无风险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5,611,073.52	100.00	324,947.91	100.00	75,286,12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611,073.52	100.00	324,947.91	100	75,286,125.61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43,958.22	100.00	156,611.01	100.00	13,387,347.21
组合 1、无风险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3,543,958.22	100.00	156,611.01	100.00	13,387,34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43,958.22	100.00	156,611.01	100.00	13,387,347.21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无风险的应收账款	8,344,360.58	98.52	--	--	8,344,360.58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	1.48	6,250.00	100.00	118,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469,360.58	100.00	6,250.00	100.00	8,463,110.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09.30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	69,487,115.30	91.90	--	69,487,115.30
7-12 个月	5,998,958.22	7.93	299,947.91	5,699,010.31
1-2 年	--	--	--	--
2-3 年	125,000.00	0.17	25,000.00	100,000.00

账龄	2016.09.30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5,611,073.52	100.00	324,947.91	75,286,125.61

(续上表 1)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	10,536,738.12	--	--	10,536,738.12
7-12 个月	2,882,220.10	88.49	144,111.01	2,738,109.09
1-2 年	125,000.00	11.51	12,500.00	112,500.00
合计	13,543,958.22	100.00	156,611.01	13,387,347.21

(续上表 2)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	-	-	-	
7-12 个月	125,000.00	100.00	6,250.00	118,750.00
1-2 年				
合计	125,000.00	100.00	6,250.00	118,75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郑州海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35,065.50	0-6 个月	66.31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24,300.00	0-6 个月	21.1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6,738.12	7-12 个月	4.12
神华新建巴准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2,220.10	7-12 个月	3.81
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84.80	0-6 个月	1.53
合计	--	73,317,908.52	--	96.9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36,738.12	0-6 个月	78.80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2,220.10	7-12 个月	21.28
郑州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2-3 年	0.92
合计	--	13,543,958.22	-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郑州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7-12 个月	1.50
清丰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8,309,193.00	1-2 年	98.10
重庆大学	非关联方	35,167.58	0-6 个月	0.40
合计	--	8,469,360.58	-	100.00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 9 月末应收项目公司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34,675.40	100.00	--	--	1,024,946.92	15.16
1-2 年			--	--	5,733,853.85	84.84
合计	534,675.40	100.00	--	--	6,758,800.77	100.00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同时，公司加强了内控制度，强化了预付账款的管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河南创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7.41	材料预付款
河南福园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0	材料预付款
郑州筑和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0.00	1 年以内	8.74	监控设备预付款
河南省特必佳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7.48	监控设备预付款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郑州亿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0.00	1年以内	4.73	招聘费预付款
合计	--	412,050.00	—	77.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
石卫东	非关联方	2,053,172.45	1-2年	30.38	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赵玉水	非关联方	1,264,861.50	1-2年	18.71	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程相浩	非关联方	1,075,276.65	1-2年	15.91	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河南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4.80	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王章宽	非关联方	641,123.85	1-2年	9.49	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合计		6,034,434.45		89.29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6年09月30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单独测试是否减值	4,605,821.04	56.74	--	--	4,605,821.04
组合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511,407.43	43.26	214,291.04	100.00	3,297,11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8,117,228.47	100.00	214,291.04	100.00	7,902,937.43

(2)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单独测试是否减值	50,414,358.57	97.62			50,414,358.57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27,018.78	2.38	68,097.44	100	1,158,92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641,377.35	100.00	68,097.44	100	51,573,279.91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单独测试是否减值	164,709,639.30	99.68			164,709,639.30
组合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24,200.52	0.32	26,869.68	100	497,330.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5,233,839.82	100.00	26,869.68		165,206,970.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09.30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0-6 个月	1,040,926.47	12.82	--	1,040,926.47
7-12 个月	901,801.00	11.11	45,090.05	856,710.95
1-2 年	1,456,950.00	17.95	145,695.00	1,311,255.00
2-3 年	100,129.96	1.23	20,025.99	80,103.97
3-4 年	11,600.00	0.14	3,480.00	8,120.00

账龄	2016.09.30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511,407.43	43.25	214,291.04	3,297,116.39

(续上表 1)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12 个月	1,115,288.82	2.16	55,764.44	1,059,524.38
1-2 年	100,129.96	0.19	10,013.00	90,116.96
2-3 年	11,600.00	0.02	2,320.00	9,280.00
合计	1,227,018.78	2.37	68,097.44	1,158,921.34

(续上表 2)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12 个月	511,007.52	0.31%	25,550.380	485,457.14
1-2 年	13,193.00	0.01%	1,319.30	11,873.70
合计	524,200.52	0.32%	26,869.68	497,330.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资金拆借款及保证金和项目备用金。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1,506,050.00	0-6 个月 800000.00 1-2 年 706050.00	18.55
内蒙古金路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1,054,000.00	0-6 个月	12.98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河南山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0-6 个月	9.86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0-6 个月	9.86
河南鑫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589,090.69	0-6 个月	7.26
合计	——	——	4,749,140.69	——	58.5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陈炳君	否	保证金	20,062,746.57	1 年以内	38.85
张岩岩	否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8.73
河南林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7,802,295.00	1 年以内	15.11
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776,127.00	1 年以内	1.50
郑州建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549,780.00	1 年以内	1.06
合计	——	——	49,128,202.00	——	95.2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洛阳湿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8,750,509.04	1 年以内	23.45
洛阳原野园林花木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7,783,558.20	1-2 年	22.87
鹤壁聚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3,822,333.11	1 年以内	14.42
鹤壁中融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2,734,411.90	1 年以内	13.76
董敏	否	往来款	17,000,000.00	1 年以内	10.29
合计	——	——	140,090,812.25	——	84.7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资金拆借款及保证金和项目备用金。2014年，公司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其中与董敏往来款为河南世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其收取的资金拆借款。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1,221,008.98	46,793,678.40	69,323,844.64
合计	151,221,008.98	46,793,678.40	69,323,844.64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销的物业费、服务费	283,701.95	39,238.50	34,506.00
待抵扣进项税	127,328.56	--	--
待摊销的利息	--	--	4,290,000.00
待摊销的房租		--	977,771.36
合计	411,030.31	39,238.50	5,302,277.36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0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14,134.89						8,385,865.11
小计		10,000,000.00		-1,614,134.89						8,385,865.11

2016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000万元系公司为进行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项目（PPP）而成立的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该公司为定国湖工程的主体运营公司。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新乡市市政工程处共同出资，成立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338.24万元，实缴金额1,000万元。

（八）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中牟项目）	68,482,114.54		68,482,114.5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439,700.54		-6,439,700.54
合计	62,042,414.00		62,042,414.00

续表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中牟项目）	172,909,445.11		172,909,445.1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769,087.86		-13,769,087.86
合计	159,140,357.25		159,140,357.25

续表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中牟项目）	89,142,470.40		89,142,470.4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361,911.78		-11,361,911.78
合计	77,780,558.62		77,780,558.62

（九）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0,000,000.00	--	200,468,090.00	--	468,09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26,026.85	--	3,223,776.24	--	--	--
合计	205,326,026.85	--	203,691,866.24	--	468,09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46.81万元、20,369.19万元和20,532.6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40.41%及36.85%。公司2015年及2016年，存货占比较高原因是公司2015年9月16日收购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2亿元苗木资源，以及工程施工进度快于工程结算进度所致。

2015年和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苗木，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业务会根据所承接工程的设计、苗木要求、施工进度、苗木移植的季节性等因素综合考虑苗木使用进度，截至2016年9月份，公司采购的苗木尚未到苗木种植施工期；致使苗木金额与2015年相比变动不大。

2、存货中的消耗性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种植业	-	-	-
二、畜牧养殖业	-	-	-
三、林业	200,000,000.00	200,468,090.00	468,090.00
四、水产业	-	-	-
合计	200,000,000.00	200,468,090.00	468,090.00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0,193,520.32	214,545,172.52	81,840,520.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6,488,670.15	143,447,327.84	54,338,859.26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41,356,163.62	354,768,724.12	136,179,380.0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26,026.85	3,223,776.24	--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	施工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3,876.74	516,626.00	14,342,953.90	15,323,45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83,262.93	512,414.52	301,839.32	1,097,51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09月30日余额	747,139.67	1,029,040.52	14,644,793.22	16,420,973.4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3,218.62	206,139.89	2,890,519.25	3,299,877.76
2.本期增加金额	92,350.56	102,433.85	1,062,863.77	1,257,648.18
(1) 计提	92,350.56	102,433.85	1,062,863.77	1,257,648.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09月30日余额	295,569.18	308,573.74	3,953,383.02	4,557,525.9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0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09月30日账面价值	451,570.49	720,466.78	10,691,410.20	11,863,447.4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0,658.12	310,486.11	11,452,434.65	12,023,578.88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	交通工具	施工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0,713.30	438,971.00	14,341,203.90	15,080,94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108.74	77,655.00	1,750.00	242,513.74.00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3,876.74	516,626.00	14,342,953.90	15,323,456.6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20,713.30	135,234.89	1,522,252.56	1,778,200.75
2.本期增加金额	82,505.32	70,905.00	1,368,266.69	1,521,677.01
(1) 计提	82,505.32	70,905.00	1,368,266.69	1,521,677.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3,218.62	206,139.89	2,890,519.25	3,299,877.7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0,658.12	310,486.11	11,452,434.65	12,023,578.8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0,054.70	303,736.11	12,818,951.34	13,302,74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330.27 万元、1,202.36 万元和 1,186.3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施工仪器、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与生产经营先关的设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1,261.00	112,000.00	183,261.00
2.本期增加金额	41,960.00		
(1)购置	41,96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09月30日余额	113,221.00	112,000.00	225,221.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862.92	3,733.33	17,596.25
2.本期增加金额	7,442.57	8,400.00	15,842.57
(1)计提	7,442.57	8,400.00	15,842.5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09月30日余额	21,305.49	12,133.33	33,438.8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0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09月30日账面价值	91,915.51	99,866.67	191,782.18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398.08	108,266.67	165,664.75

续上表：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261.00		40,261.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0.00	112,000.00	143,000.00
(1)购置	31,000.00	112,000.00	143,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1,261.00	112,000.00	183,261.0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286.83		8,286.83
2.本期增加金额	5,576.10	3,733.32	9,309.43
(1)计提	5,576.10	3,733.32	9,30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862.93	3,733.32	17,596.2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398.07	108,266.67	165,664.7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974.17		31,974.17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无减值情形。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有关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5,611,073.52	324,947.91	13,543,958.22	156,611.01	8,469,360.58	6,250.00
其他应收款	8,117,228.47	214,291.04	51,641,377.35	68,097.44	165,233,839.82	26,869.68
合计	83,728,301.99	539,238.95	65,185,335.57	224,708.45	173,703,200.40	33,119.6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	--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0	60,000,000.00	--

公司短期借款分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分别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短期借款中 6,000 万元的质押借款系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具体情况为：2016 年 1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担保方式是应收账款质押。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是公司未来五年对中牟县城乡建设管理局所有的应收账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均尚未到期。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出现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公司无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2014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为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开具的商业汇票，并存放银行 3,000 万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本节“六、（一）货币资金”。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000 万元，并存入相应的票据保证金；2016 年 8 月 17 日，上述票据到期解付；在票据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没有贴现及对外转让。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有关规定执行，规范使用汇票等金融工具。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郝佳佳承诺：“在纵横园林于本次挂牌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货款	28,525,053.32	67,787,403.93	36,393,285.21
合计	28,525,053.32	67,787,403.93	36,393,285.21

报告期内，公司无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供应商及苗木供应商。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河南省建策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49,435.52	1 年以内	29.27
郑州杏林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30,476.00	1 年以内	17.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郑州聚升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6,210.20	1年以内	8.44
水木视野(北京)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564,574.93	1年以内	5.48
北京毅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8,490.00	1年以内	5.04
合计	--	18,889,186.65	--	66.22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程相浩	供应商	6,093,326.10	1年以内	8.99
张金朝	供应商	6,036,892.64	1年以内	8.91
鄢陵盛博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99,001.00	1年以内	8.85
王章宽	供应商	5,239,855.25	1年以内	7.73
赵延征	供应商	6,104,880.72	1年以内	9.01
合计	--	29,473,955.71	--	43.49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杨金雪	供应商	14,530,541.51	1年以内	39.93
付敏	供应商	10,890,000.00	1年以内	29.92
张金朝	供应商	8,482,382.39	1年以内	23.31
吴海永	供应商	1,813,303.00	1年以内	4.98
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供应商	238,000.00	1年以内	0.65
合计	--	35,954,226.90	--	98.79

3、应付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情况。

(四)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非金融企业的利息	39,379,575.24	30,616,391.60	22,954,916.91
合计	39,379,575.24	30,616,391.60	22,954,916.91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计提的鹤壁聚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利息。2015年10月，公司与鹤壁聚力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根据双方公司资金情况互相拆借、金额不定，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借款年利率为11.4%，借款以账户到帐日期起按每年360天计算利息，利随本清。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惠银东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息1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49,560.25	278,967.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449,560.25	278,967.00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683,481.17	-	-
营业税	6,758,787.04	6,558,574.93	4,310,49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055.62	330,666.31	215,524.72
教育费附加	253,268.05	196,757.25	129,31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848.37	131,174.50	86,212.89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98,766.43	4,945,919.15	4,950,732.30
个人所得税	23,129.47	14,820.82	--
印花税	55,108.34	60,811.51	43,067.43
合计	12,283,444.49	12,238,724.47	9,735,346.6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973.53 万元、1,223.89 万元和 1,004.98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公司开始缴纳增值税。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76,975,561.77	79,750,561.77	30,795,057.05
押金	200,000.00	1,739,780.00	2,320,000.00
待付费用	766,595.48	553,007.60	5,151,598.49
收投标保证金	1,850,000.00		
合计	79,792,157.25	82,043,349.37	38,266,655.54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鹤壁聚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5,561.77	1 年以内 56,330,000.00 1-2 年 20,645,561.77	96.47	资金拆借
谢玮	非关联方	501,986.57	1-2 年	0.63	资金拆借
郝佳佳	关联方	261,362.85	1 年以内 225,362.85 1-2 年 36,000.00	0.33	资金拆借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25	资金拆借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0.19	资金拆借
合计	--	78,088,911.19	--	97.8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鹤壁聚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50,561.77	1 年以内	97.21	资金拆借
彭骐	非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1.17	资金拆借
郑州豪雅装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780.00	1 年以内	0.67	资金拆借
谢玮	非关联方	327,000.00	1 年以内	0.40	资金拆借
郝佳佳	关联方	93,465.25	1 年以内	0.10	资金拆借
合计	--	81,680,807.02	--	99.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河南省嘉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8,333.35	1 年以内	57.02	资金拆借
许昌宏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2 年	18.29	资金拆借
彭骐	非关联方	2,220,000.00	1 年以内	5.80	资金拆借
王玮	非关联方	1,118,185.00	1-2 年	2.92	资金拆借
贾会磊	非关联方	1,007,999.77	1 年以内	2.63	资金拆借
合计	--	33,164,518.12	--	86.66	

（九）长期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330,000,0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2013年12月5日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托期限为2年期，按7.95%每年的溢价率收取利息，2015年底合同到期，款项已经结清；2014年11月10日与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按年息10%；2016年12月20日，上述合同续签，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为年息6.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160,000.00
资本公积	91,826,684.26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442.34	8,112,843.88	2,572,070.04
未分配利润	4,033,735.55	73,015,594.87	23,148,630.32
股东权益合计	155,882,862.15	141,128,438.75	46,880,700.36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91,826,684.26元（其中：资本公积14,530,000.00元、盈余公积8,112,843.88元，未分配利润69,183,840.3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2,980,709.42	23,148,630.32	1,926,300.3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2,980,709.42	23,148,630.32	1,926,300.35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1,153,088.75	55,372,852.94	23,580,366.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42.34	5,540,773.84	2,358,036.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9,183,840.38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927,515.45	72,980,709.42	23,148,630.3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除持股5%以上股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列表

（1）关联自然人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郝佳佳及其近亲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	高健及其近亲属	董事及其近亲属
3	杜钰洁及其近亲属	董事及其近亲属
4	胡佳及其近亲属	董事及其近亲属
5	梁令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6	董薇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
7	李涛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
8	陈文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
9	李娟平及其近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0	薛红辽及其近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1	姜常谦及其近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2	张嵩及其近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关联法人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君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鹤壁市晟平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3	北京水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新乡市凤凰山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49%）
5	郑州空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30%）
6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18.5%）
7	北京惠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北京颐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兼任监事
9	河南港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0	河南恒之鑫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兼任董事
11	鹤壁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北京搏飞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3	山源（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14	北京搏飞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15	中融城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16	北京修逸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17	河南中融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	北京盘古东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的公司
19	北京农圃东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惠银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21	深圳新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	新疆天瑞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23	河南天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参股的公司
24	新疆天瑞华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25	郑州航空港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6	新乡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参股公司
27	新乡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参股公司
28	郑州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兼任董事
29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0	鹤壁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1	北京纵横园林服务中心	其他关联方
32	河南芊佑物流有限公司	高管参股的公司
33	河南省源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新乡市新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北京纵横园林服务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重要关联方简介

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	工程收入	市场价	15,671,244.09	18.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司				

2016年5月30日,纵横景观与北京纵横园林服务中心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纵横园林服务中心将“纵横园林+拼音+图形”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纵横景观。

2、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份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09月30日
应付项目					
其他应付	郝佳佳	93,465.25	167,897.60		261,362.85
应付利息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75,000.32	5,250,000.06		33,425,000.38
长期应付款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续表1

2015年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项目					
其他收款	北京惠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
应收利息	河南恒之鑫置业有限公司	1,638,769.23		1,638,769.23	
其他应收	河南恒之鑫置业有限公司	1,098,930.00	4,280,254.17	5,379,184.17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款	司				
应 收 利息	郑州育融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989,978.73	719,869.88	1,709,848.61	
其 他 应 收 款	郑州育融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5,533,192.10	33,923,655.00	39,456,847.10	

应付项目

其 他 应 付 款	惠银东方 (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00	1,600,000.00	2,100,000.00	
其 他 应 付	郝佳佳		93,465.25		93,465.25
应 付 利息	惠银东方 (鹤壁)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1,175,000.24	7,000,000.08		28,175,000.32
长 期 应 付 款	惠银东方 (鹤壁)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续表 2

2014 年

	关联方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应收项目					
其 他 应 收 款	北京惠航 资本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应 收 利息	河南恒之 鑫置业有 限公司		1,638,769.23		1,638,769.23
其 他 应 收	河南恒之 鑫置业有	47,218,824.82	55,830,105.18	101,950,000.00	1,098,93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款	限公司				
应 收 利息	郑州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9,978.73		989,978.73
其 他 应 收 款	郑州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85,705.10	2,845,487.00	4,398,000.00	5,533,192.10

应付项目

其 他 应 付 款	惠银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应 付 利息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75,000.16	7,000,000.08		21,175,000.24
长 期 应 付 款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郝佳佳	纵横生态	33,000,0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否
郝佳佳	纵横生态	22,300,00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3日	否

2016年9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30,000,000.00元，期限1年，由郝佳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23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22,300,000.00元。期限1年。由郝佳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报告期期末关联交易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惠航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应收利息	河南恒之鑫置业有限公司	1,638,769.23	
其他应收款	河南恒之鑫置业有限公司	1,098,930.00	
应收利息	郑州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9,978.73	
其他应收款	郑州育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33,192.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乡市定国湖建设有限公司	16,024,300.00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惠银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	郝佳佳	261,362.85	93,465.25	
长期应付款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利息	惠银东方（鹤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25,000.38	28,175,000.32	21,175,000.24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履行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2、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郝佳佳承诺：将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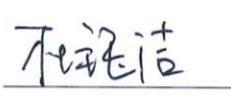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郝佳佳


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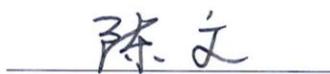

杜钰洁


胡佳


梁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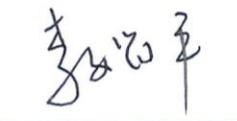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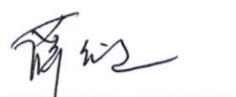

董 薇


陈 文


李 涛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娟平


薛红辽


姜常谦


张嵩

河南纵横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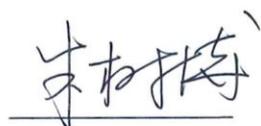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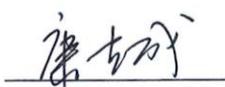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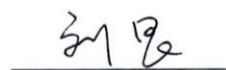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树博



康志成



刘思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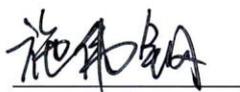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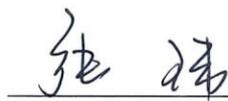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伟钢



张玮

负责人：



李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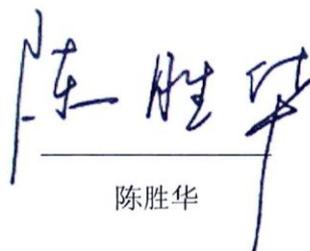


沈延红



孙锐

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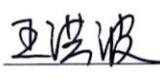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1070002
李 宁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洪波
41001055
王 洪 波

负责人：


李 晓 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4月 2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